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Minutes of meeting**

Date : Monday, 8 April 2024
Time : 2:30 p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2B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public officers, invited parties, the Clerk and staff is in [Appendix 1](#).

(The **verbatim record** of proceedings is in [Appendix 2](#).)

I. Information paper(s) issued since last meeting

There was no information paper issued since the last meeting.

II. Items for discussion at the next meeting

2. The Panel agreed to discuss the following items at the next regular meeting scheduled for Monday, 13 May 2024:

- (a) “Digital Corporate Identity” platform; and
- (b) New initiatives related to 5G development and the latest progress.

III. Enhancing digital infrastructure and support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cosystem

3. The Administration briefed the Panel on the latest work progress of enhancing digital infrastructure and support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ecosystem, including the allocation of \$3 billion in the 2024-2025 Budget for the launch of a three-year AI Subsidy Scheme to enhance the interfac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upstream, midstream and downstream components of the AI ecosystem development.

4. The Panel deliberated on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 Kenneth LEUNG, Mr LAM Chun-sing, Mr TANG Fei, Ir CHAN Siu-hung, Ms YUNG Hoi-yan (Deputy Chairman), Dr Junius HO, Mr CHAN Kin-por, Ir Dr LO Wai-kwok, Mr Duncan CHIU, Mr Holden CHOW,

Mr SHIU Ka-fai, Mr Dennis LEUNG, Prof William WONG and Ms Elizabeth QUAT (Chairman).

Follow-up actions

5. While support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levant funding proposal, the Panel raised views on, among others, the planning for the AI Supercomputing Centre ("AISC"), the application of computing resources, the proposed arrangements for the AI Subsidy Scheme, the cultivation of AI technology talent, and the long-term AI development. The Administration advised that upon the passage of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24, it would enter into a funding agreement with Cyberport and set up an independent committee to ensure that the AI Subsidy Scheme could tie in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timeline for AISC which would come into operation in the second half of 2024.

IV. Establishment of the Digital Policy Office

6. The Administration briefed the Panel on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for setting up the Digital Policy Office ("DPO") by merging the existing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and the Efficiency Office ("EffO"), with the dedicated responsibility of formulating policies on digital government, data governance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Administration proposed the transfer of nine permanent directorate posts of various ranks and 87 non-directorate civil service posts from EffO to DPO, the creation of one permanent Assistant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post, and the redistribution of duties among the directorate posts.

7. The Panel deliberated on the Administration's re-organization proposal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Ir CHAN Siu-hung, Mr Sunny TAN, Mr Andrew LAM, Ms YUNG Hoi-yan (Deputy Chairman), Mr Dennis LEUNG, Ir Dr LO Wai-kwok and Ms Elizabeth QUAT (Chairman).

Follow-up actions

8. The Administration noted Members' views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ranking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Digital Policy, the appointment of directorate posts, and the promotion of public confidence in DPO. The Panel supported the Administration's submission of the proposal to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for consideration.

V. Cyberport's cybersecurity incident

9. Regarding Cyberport's cybersecurity incident, Cyberport reported to the Panel on the sequence of events, the follow-up work and the improvement measures. Cyberport indicated that it would strengthen its data management

processes and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measures, while continuing to optimize its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technical measures on cybersecurity.

10. The Panel deliberated on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and Cyberport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Ir CHAN Siu-hung, Mr Duncan CHIU, Mr LAM Chun-sing, Ir Dr LO Wai-kwok, Ms Carmen KAN, Mr Dennis LEUNG, Mr CHAN Kin-por, Mr SHANG Hailong, Ms Elizabeth QUAT (Chairman) and Ir LEE Chun-keung.

Follow-up actions

11. Members raised concerns and views on Cyberport's defence ability against hacker attacks, the manpower resources in th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 the enhancement of staff awareness of cybersecurity compliance, and the network security tests being conducted by third-party service providers. Cyberport advised that it had adopted the 16 recommendations on information system security put forth by the cybersecurity expert,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15 of them. Meanwhile, multiple audit checks had been conducted, apart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of 17 improvement measures on data management. Cyberport would complete the seven steps specified in the enforcement notice issued by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within a two-month time frame. Additionally, Cyberport was committed to enhancing network security defence capabilities and improving personal data management measures, with a view to protecting personal data privacy.

VI. Any other business

12.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5:37 pm.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1 and Public Complaints Offic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3 April 2024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Meeting**

Date : Monday, 8 April 2024
Time : 2:30 p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2B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Present (Panel members)

Hon Elizabeth QUAT, SBS, JP (Chairman)
Hon YUNG Hoi-yan, JP (Deputy Chairman)
Hon CHAN Kin-por, G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GBS, MH,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BBS,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JP
Hon SHIU Ka-fai, JP
Hon LUK Chung-hung, JP
Ir Hon LEE Chun-keung, JP
Hon LAM Chun-sing
Dr Hon Dennis LAM Shun-chiu, JP
Hon Duncan CHIU
Hon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Hon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Ir Hon CHAN Siu-hung, JP
Hon CHAN Hok-fung, MH, JP
Hon TANG Fei, MH
Hon Kenneth FOK Kai-kong, JP
Hon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Prof Hon William WONG Kam-fai, MH

In attendance (Non-Panel members)

Hon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Hon Sunny TAN
Hon Carmen KAN Wai-mun
Hon SHANG Hailong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Agenda item III

Professor SUN Dong, JP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Mr Eddie MAK Tak-wai,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Miss Cheryl CHOW Ho-kiu
Deputy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2)

Mr Tony WONG Chi-kwong, JP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Mr Brian SUN Yue-man
Chief Systems Manager (Industry Development),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Agenda item IV

Professor SUN Dong, JP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Mr Eddie MAK Tak-wai,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Miss Cheryl CHOW Ho-kiu
Deputy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2)

Mr Tony WONG Chi-kwong, JP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Miss Patricia SO Pui-sai, JP
Commissioner for Efficiency, Efficiency Office

Agenda item V

Professor SUN Dong, JP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Mr Eddie MAK Tak-wai,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Miss Cheryl CHOW Ho-kiu
Deputy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2)

Mr Tony WONG Chi-kwong, JP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Attendance by invitation

Agenda item V

Mr Simon CHAN Sai-ming, BBS, JP
Chairman, Hong Kong Cyberpor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Dr Rocky CHENG Chung-ngam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Hong Kong Cyberpor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Mr Howard CHENG Hay-wing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Hong Kong Cyberpor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Clerk in attendance

Mr Daniel SIN,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3

Staff in attendance

Ms Mandy LI,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6
Ms Iris SHEK, Council Secretary (1)3
Ms Michelle NIEN,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附錄2
Appendix 2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4年4月8日(星期一)

Date: Monday, 8 April 2024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至5時37分

Time: 2:30 pm to 5:37 p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Venue: Conference Room 2B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開會時間到了，人數也足夠，我們開始今天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議程第I項是“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至於陸頌雄議員及梁子穎議員於2月26日向我發出的聯署信件，要求討論網上騙案，秘書處已把信件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

議程第II項是“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下次例會將在5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會議室3舉行。政府當局建議的討論事項有兩項：(1)“數碼企業身份”平台(待議事項一覽表的第1項)；以及(2)有關5G發展的新措施及最新進展(待議事項一覽表的第2項)。

請問委員是否同意討論上述兩個項目呢？(沒有委員示意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進入議程第III項，“加強數碼基建及對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的支援”。

首先，請政府當局的代表進入會議室。有意發言的議員同事可以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歡迎今天的代表官員，有孫東局長。首先，我請局長發言，然後有當局的同事作簡介。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OK. Thank you, Chairman.

[000520]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很高興出席今天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大家介紹我們在加強數碼基建及對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的支援。

本屆特區政府非常努力發展創科，在重點環節加強工作力度，包括在底層基建及配套方面大力推動不同設施的建設發展。其中，於2022年年底發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及去年年底公布的《香港促進數據流通及保障數據安全的政策宣言》均強調數碼基建的重要性。

我們今日討論的文件已詳列政府在加強數據基建設施的最新工作及進度，我在此不再重複，但我相信大家留意到創新

科技及工業局在這方面不遺餘力，全方位加強信息連接性及速度、加快策略基礎設施的構建，以及增強算力容量，以更好地推動數字經濟及智慧城市的發展。

人工智能及數據科學是香港的策略產業之一。文件亦詳細闡述政府就發展人工智能的工作，包括多管齊下的策略，從頂層政策設計；指引及法規；人才、技術及基建配套；以至產業發展方面，皆有相應及針對性的措施。這些涉及人工智能生態圈上、中、下游的措施，在過去兩年成為政府的工作重點，我亦感謝立法會的鼎力支持，讓相關項目的撥款早日到位，以加速推行這些重要的工作。

作為一項關鍵數碼基建，數碼港已經積極開展籌備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的工作，進展順利，預計超算中心首階段設施最早於今年下半年啟用，最快可於2026年初提供每秒浮點運算3 000千萬億次(也就是我們常說的3 000P(PFLOPS，*petafloating point operations per second*))的算力，屬於區內規模較大的設施之一。

算力、算法及數據是發展人工智能技術及大模型的關鍵。為推動香港人工智能生態圈的全面發展，《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撥款30億元推行為期3年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大學、研發機構及企業等運用超算中心的算力，以提供足夠財政支援及誘因予合資格用戶善用超算中心的算力服務。撥款亦包括加強超算中心的網絡及數據安全，以及推廣教育等工作。

就算力資助方面，我們建議善用預留款項，資助合資格用戶使用超算中心最高九成的算力資源，而資助計劃可為合資格用戶提供一般情況下服務定價的最高七成的資助。

由於人工智能項目及算力需求涉及非常專業及重要的判斷，我們將要求數碼港就釐定算力資助受惠群組及發放資助的條件和細節等成立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將由政府委任，須考慮不同因素，釐定各個項目可獲資助的具體額度及期限，以確保算力資源的有效分配和使用。

待《2024年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與數碼港簽訂資助協議及成立獨立委員會，確保資助計劃能夠配合超算中心於今年下半年開始投入運作的時間表，數碼港並將公布資助計劃詳情及進行宣傳推廣，全速推

動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

主席、各位委員，新質生產力是以科技創新推動生產力的重大變革，各項生產要素朝數字化和智能化轉變，而人工智能是其中一個重要的驅動力。我期望委員支持我們推動人工智能發展的資助計劃，讓香港可以全速高效地發展創科，配合國家的發展大局。

歡迎各位委員就數碼基建及人工智能發展事宜提出疑問及意見。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局長。現在有9位委員按下按鈕，我先讀讀，梁毓偉 [001000] 議員、林振昇議員、鄧飛議員、陳紹雄議員、容海恩議員、何君堯議員、陳健波議員、盧偉國議員和我本人，每人4分鐘，連問連答。

梁毓偉議員。

梁毓偉議員：多謝主席。超算中心即將開始啟用，這對香港的創科發展是非常重要，也為數碼基建等打下非常好的基礎。我想問局方兩個問題，第一，整體30億元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的撥款，很大部分都是依靠獨立委員會審批，我想問局方究竟對該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有甚麼初步想法？最重要的是開會有多頻密？由於計劃是資助不同的機構，即本地院校、研發機構等，如果頻次太少會阻礙其申請，所以我想知道開會的頻次如何。

另一方面，在該30億元中，預留了4,400萬元支持上游、中游、下游生態鏈，而我特別關心培育人才方面。我也想問局方，在培育人才方面，該4,400萬元的使用方向如何？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梁毓偉議員的問題。就30億元的撥款使用，我們會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該獨立委員會由政府委派，包括政府人員、業界代表、科技界代表等，是一個有代表性的委員會。

對於受資助的機構，我們在一開始已確定了大方向，就是包括本地的大學、科研機構、企業，特別是人工智能的企業，還有政府。這個大的範圍基本都已定下來了，而獨立委員會主要是負責審批一些具體的技術事項。

至於開會的頻次，我想這是根據申請數量的多少而定。有一個大原則，就是不希望讓申請者等過長的時間。所以，我們相信在政府的監督下，數碼港作為秘書處來參與組織這個獨立委員會，一定會高效地工作。

關於4,400萬元的人才培養等撥款，這是整個30億元撥款中一個重要的因素。這30億元的撥款強調的是建立創科生態圈，而創科生態圈少不了人員的培訓，因此政府會在這方面推出一系列具體的計劃和措施，而且會根據形勢的發展，若業界有強大的需求，我們也會考慮在這方面做適當的調整。希望我回答了議員的問題，謝謝。

主席：然後是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算力資助計劃為期3年，政府對算力都是有規劃的，像3年內達到3 000P。有些顧問公司認為，隨着科技的發展，長遠來說是不足夠，甚至估算將來可能要15 000P。我不知道政府有否對長遠的算力增加作出規劃，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是有關資助計劃。我留意到文件介紹最多可獲得七成資助，但一些特殊的個案申請又可獲批九成。可否再具體說明政府當局是基於哪些準則去批出七成，甚或部分個案會獲批多些？會否看其社會影響力或社會效益等因素？

第三，在30億元中，有4,400萬元用於推動人工智能發展的工作，包括培育人才、招攬海外企業和進行宣傳教育推廣。雖然4,400萬元佔30億元不是很多，但剛才提到的數方面工作，是否已經有其他部門負責呢？例如，培育人才方面，政府一直都在培育人才；引進海外企業方面，已經有相關的政府部門去引進。所以，這4,400萬元是否可以節省？其他部門或其他工作計劃是否已可以達到相關效果，讓這30億元真的集中在資助算力？3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多謝。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主席，謝謝林振昇議員的3個問題。關於算力規劃，政府之前已對此發表過意見。按照顧問的研究報告，到2030年香港整體需要約15 000P的算力。算力的建設是循序漸進的，要達到這算力，建設的投入是巨大的。所以，根據香港目前特殊的情況，我們認為在最近的三四年左右，要先盡快實現3 000P算力，以滿足業界的巨大需求。

我們相信，隨着人工智能的發展，數字經濟的進步，香港對算力的需求會越來越大。而且，特別是香港將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作為一個重要的發展方向，隨着數字經濟的發展，這5 000P算力在若干年後肯定無法滿足業界的需求。所以，現在特區政府已經開始考慮如何構建未來另外的1萬多P算力，很有可能未來1萬多P的基本算力設施是從國內購買。我相信國內現在的算力技術還在突飛猛進，我也希望並相信若干年之後，國內的相關算力設施的技術條件會有進一步的提升，能滿足特區政府的需求。

第二個問題，關於算力的資助，文件清楚說明，現在的計劃最高是七成的補助，也就是說，現在每個節點，市場客戶(計時器響起)每月支付的價錢是9萬元——這是非常優惠的，一個node(節點)大約需要8張算力卡。

議員說的九成，並不是指算力的價錢，而是指在整個算力設施中容量，最高可提供九成用來扶植所資助的相關單位，包括學校、科研機構、政府，以及本地企業，會是這樣的一個安排。

至於人才培訓，4,400萬元，議員剛才說的對，本屆特區政府“搶企業”、“搶人才”，在各個方面也對人才培養、人才引進做了很多工作。但在這裏面，我們主要是針對人工智能超算中心、人工智能的發展來進行人才培訓，特別是我們有很好的算力設施，可以提供人才培訓的平台，因此我們主要是有針對性的培養一些專業人才。謝謝。

主席：接着下一位是鄧飛議員。

鄧飛議員：多謝主席。我留意到政府提供的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所提供的背景文件，都很強調人工智能生態圈的發展。人工智能生態圈的發展和人工智能的發展兩者不完全是同一回事。政府已公布《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我想問特區政府會否也推出人工智能政策發展藍圖或政策文本，令整個社會對人工智能在香港特區的發展有一個更清晰的藍圖？政府現在為這個生態圈提供很多政策便利或資金輔助等。在整個全球人工智能產業鏈中，有否說希望香港特區側重於哪些環節，還是想full line，整個生產鏈上中下游都要包含在內？剛才很多議員的提問比較多是與算力中心相關，這是上游為主——上中游還包括其他自然語言處理、機器學習等，下游才到真的應用，包括醫學、醫療、金融或其他產業，甚至日常生活中的應用。香港的人工智能發展會是全方位，上中下游都包括在內，還是說不是，是有重點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人工智能也好，超算力中心發展也好——先不說這個超算力中心是just serve香港，還是鄰近地區的算力中心反過來serve我們也好——都牽涉到一點，即單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耗電量都是驚人的。有估計說到2027年——其實我覺得這也是一個保守估計——全世界單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耗電量已相當於3個國家的用電總量。到底有否需要去評估香港的電力供應是否足以support香港人工智能的全方位發展呢？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鄧飛議員的問題。第一個問題主要是牽涉到香港人工智能的發展策略。傳統上，香港在人工智能的上游具有很強的實力。在2023年全球人工智能創新城市500強的評比中，香港排在第十一位；在人工智能論文的索引次數排名，排在全球第三位。所以，香港在基礎科研上層的人才隊伍、人工智能方面具有卓越的實力。但是，我們在人工智能的產業、人工智能的應用場景方面，與周邊地區，特別是與內地很多城市相比，存在巨大的差距，這是以往的情況。未來人工智能的發展，特別是當生成式人工智能橫空出世後，實際上發生了新的變化。特別是以生成式人工智能為代表的新技

術出現，可以說已在某程度上改變了未來人工智能的傳統發展模式。OpenAI從發明生成式人工智能到現在一年的時間，產值已經超過1,000億美元，說明一個好的科研成果，已經迅速轉化成為新質生產力，對整個社會產生巨大的影響。所以，香港未來發展人工智能，必須緊緊跟隨世界發展最先進的潮流，而這就離不開算力，這是我們為甚麼要不惜一切代價，盡快構建香港的人工智能超算中心。

另外一個發展的關鍵就是數據，所以(計時器響起)過去一年來，特區政府做了大量工作，包括內地數據“過河”、內部數據打通、制訂新的數據政策等，就是要把香港打造成一個國際數據港。

第三就是人才。我們以前擁有人才優勢，以後要繼續去鞏固這個優勢。在這樣的情況下，去年特區政府提出要建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而且進行了周密的部署。我們緊急成立了生成式人工智能InnoHK研發中心，將人工智能的發展、數據的發展作為特區政府未來高質量發展的重要一環。所以特區政府希望在未來一段時間，香港在關鍵領域會有重大的技術突破，並以相關的突破帶動整個業界的人工智能服務產業發展。很多產業和人才向算力走，向我們這個大模型走，這些都在我們的計劃當中。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電力。電力是個大問題，因為香港的電力成本確實高。關於這個問題，我想聽聽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你們有甚麼意見？今後電力成本這麼高，對吧？數碼港如果把所有算力都放在港島，但港島的成本又比九龍、新界高，怎麼辦？特區政府要聽聽立法會的意見，你們給我們“出出橋”，大家一起解決這個問題，好嗎？謝謝。

主席：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一日千里，香港特區政府大力推動數字經濟的發展，目的是想成為經濟增長的新引擎。算力的需求只會越來越大，而算力正正是數字經濟中最關鍵的生產力之一。很多市民大眾感覺30億元是很大的數字，但30億元對人工智能超算中心來說，是一個很小的數字。最重要的意義是甚麼？局長不止一次提到，是要釋放一個信號，讓全世界知道香港在推動數字經濟發展上，是決心建設

[\[002427\]](#)

足夠的基礎設施，而算力是其中一項。

我同意局長所說，按現在3 000P計算，未來需求只會越來越大，但我們不能再等，時間是關鍵。所以，我支持這30億元，先行先試，用30億元投放在業界、企業，讓他們來到香港時，起碼可以開工，並釋放一個信號，讓世界各地知道香港特區政府有信心，使他們有信心來這裏再投資下去。在這種情況下，應該會吸引更多資金。我支持這30億元的同時，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想問局長，根據局方對數碼港超算中心的構想，在利用數碼港作為一個平台推動時，是想數碼港擔任成本中心，還是盈利中心的角色？在世界各地，很多例子也是成本中心，因為其能帶動的乘數效應很大，但畢竟數碼港是一間機構，也需要若干收入，我想了解局長的相關想法？

第二個問題跟林振昇議員剛才所問的相似，不過我反過來來問。文件第20段說到4,400萬元的撥款用作加強超算中心與人工智能生態發展相關的上游、中游及下游的對接及協作性。林議員剛才問，會否因為有其他機構一直在負責這件事，所以可以節省4,400萬元呢？我反過來想，不要省這4,400萬元，因為培養人才及招攬海外相關企業皆是重中之重。但是，要將這4,400萬元用於甚麼？局方如何平衡或協調各大院校、數碼港本身、科學園以至其他機構都在進行的培育人才工作？局方的4,400萬元是發揮了槓桿作用，還是互相協調呢？第二個問題是，如果局方說要招攬海內外人工智能的企業，那麼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負責甚麼？InvestHK負責甚麼？政府如何整合相關資源，以讓上游、中游、下游的對接、協作性發揮得最好？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多謝陳紹雄議員的支持。數碼港是一間公營機構，在人工智能發展的過程中，還是要以建立、壯大本地的人工智能生態圈為重要使命，因此不應該成為一個盈利中心。當然，作為一個成本中心是基本的，因為最終我們希望它像科學園一樣，慢慢變得不需要政府每年動用公帑，起碼能做到自負盈虧，如果有小盈利，未來再發展。這是我們大的發展方向，所以怎麼樣掌握好，這個是數碼港(計時器響起)一個艱巨的使命。

[\[002746\]](#)

第二個問題，關於4,400萬元的培訓等撥款，我也很同意議員的很多觀點。我想強調的是，未來在數碼港建立的超算中心是使用一種GPU的算力卡，是全世界最大的、集群的算力中心之一，我們是用H800，國內沒有，海外用H100。我們很多人都說超算中心，都說生成式人工智能(AI)，但有多少人親身體驗過應用這樣一種過程呢？所以，數碼港的超算中心可成為一個難得的，不僅是技術平台，而且是人才培訓的平台。我們不要忘記數碼港的一個重要使命，是要建立創科生態圈，培養應用算力的專門技術人才，這也是為甚麼我們在當中撥出4,400萬元進行人才培訓等措施。夠不夠？我希望足夠，如果不夠，還要咬着牙省出來，因為這對香港發展非常重要，對整個大灣區的發展也非常重要。謝謝陳議員。

主席：容海恩議員。

陳紹雄議員：主席，不好意思，可以快速說說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與InvestHK的互相關係嗎？

主席：可否簡單說說？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大家各司其職，算力中心主要負責技術上的營運，藉着這個機會，很多企業會向它靠攏，來到香港，自然而然，企業就過來了，對吧？當然，投資推廣署或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可以去海外推廣，多引進一些人工智能的公司，告訴它香港有這樣的一項算力設施，做好宣傳推廣的工作。具體來說，怎麼落地，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數碼港、科技園都會提供具體的幫助。

主席：請各位議員和局長都把握時間，因為我們今天有3個items。

接着是容海恩議員。

容海恩議員：謝謝主席。在創科藍圖下，尤其是如何推動人工智能的發展方面，已經越來越清晰，方向亦很明確。超算中心

第一期將在今年年底啟用，業界都想關注如何善用有關設施，無論是第一期的超算中心，還是餘下的部分——整個超算中心何時會完全完成呢？他們都關注政府已購買了一些硬件，也想了解，能否讓他們獨立地利用一些未能在超算中心第一期用到的硬件資源，供學界或商界去利用或租用。這是否可行？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法規方面。人工智能的發展可能應用在大語言模型，也可能在圖畫運算上。除了語言上，還有其他應用。我想理解，現在在產學研方面，如何推動學界更好地利用人工智能，令學術性的人工智能可以轉化成為一些產業、一個產品？在這方面，我相信剛才局長所說的人才培訓都是需要的。我想理解，局方如何再大力一點推進人才培訓？我們知道，現在政府正大力地引進人才或企業，也知道接下來有機會有不同的人工智能公司落戶香港，我覺得這是一個令人才配置得以提升的好機會。但是，我都想看看本地的學校如何培訓人工智能專才，令超算中心可以有效率地運作。據我理解，現在科技的難處、瓶頸位很多是停留在學術方面，很難叫一些專家或教授把他們的產品產業化，推進在市場上使用，他們不懂這樣轉化，因為他們不是從商的。我想理解，局方在這方面如何推進，如何協助學界將一些學術性研究轉化成為有用的產業？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謝謝。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容海恩議員的兩個問題。關於第一個問題，相關的算力關鍵設施已經全部到港，數碼港正在思考如何盡快把它用起來。數碼港的第五期要到2026年才能使用，我們可能等不了那麼長時間。香港有不少現成的數據中心，數碼港正在探討各種可能性，盡快投入服務。今年年底以前，本地肯定會有幾百P甚至近千P的算力設施落成，但我們也在考慮其他卡，不能再浪費，要盡快用起來。由於這是個整體方案，議員剛才說可否借給別人，出租給別人，相關的購買協議並不允許這樣做，而且數碼港要形成一個基本的算力規模，不能採取分散式的用法，要有整體營運的考慮。

第二，議員提到怎樣在發展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過程中，加快本地人才的培訓。實際上，我們提出在數碼港(計時器響起)幾千P的算力中，拿出90%支持本地發展，特別是大學的發展，就是這個目的。一個大學團隊可能在某段時間需要100P的算

力，我們可以通過這個平台協助他們。實際上我們有很多的措施，比如說現時推行的“產學研1+計劃”、InnoHK研發中心、我們引進的重點企業，包括如立法會通過的話，即將推出的新型工業加速計劃，都將人工智能的發展放在突出、重要的位置，在促進企業項目發展的同時，可帶動發展和培養本地人才，而且可吸引全世界的人才聚集在香港。謝謝。

主席：接着是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不是，主席應先請何君堯議員發言。

主席：何君堯議員。跳過了一位，不好意思。

何君堯議員：多謝主席，thank you。主席，我想跟孫局長查詢 [\[003534\]](#) 3個問題。我首先開宗明義支持政府投資科創。如果今日不投資，明日便不會有結果和收穫。

第一個問題是如何使用這筆30億元撥款。按照文件第3段，我們會建立一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如果我沒有聽錯，在硬件方面，我們要添置這樣的高運算中心，起碼要有個這樣的中心。同時，當局提出資助合資格用戶善用數碼港超算中心的算力。究竟當局如何攤分這30億元的撥款？一是我們自己搭建硬件，二是容許合資格用戶使用有關運算力。我不是十分明白，我以為譬如建立發射站後，搭建設施後，便可借用發射站工作。運算中心建成後，有個超級電腦，有一定運算能力，用戶只不過是過來借用中心的能力。我不是十分明白，當局在第二點提到，資助合資格用戶善用數碼港資源，如何體現和具體理解這點？

第二，關於撥款30億元，按照文件第4段和第7段，每投入1元，將帶動3元至4元的增長。第7段又提到，我們未來應有60億元至160億元的GDP增長。我剛才聽到陳紹雄議員說，30億元只不過是“頭期銀”，不要以為很多。究竟30億元用完後，是否真的會取得第4段和第7段所述的經濟效益？如有，當局就會繼續投資下去，但下一期投資額為多少？這個是未知數。正如剛才所說，30億元對我而言是很大筆錢，但長遠而言只是個很小的數目。請局長回答第二個問題。

第三，日後的投資額大概還要多少？多謝局長。

主席：請局長作答。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主席，也謝謝何君堯議員的問題。我們開宗明義說的很清楚，這筆30億元撥款用於資助本地人工智能生態圈的建設。通過甚麼途徑？這些機構在使用算力時，我們可提供最多七成補助，使這些企業以相對便宜的價錢，享用超算中心人工智能的算力設施。這完全符合規定。

至於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建設這些設施的資金從何而來？去年數碼港在政府協助下，通過適當的財務和融資安排，已緊急購買這批卡，而且設施正在興建中。這是就第一個問題的答覆。

第二個問題關乎GDP增長。我想文件中列出的是估計的短期GDP潛在增長。長遠而言，這對香港發展的作用巨大。這是為何不同國家和地區不惜斥巨資，建立各種各樣的超算中心。我們相信這對香港未來數字經濟的發展、人工智能發展、高質量發展(計時器響起)的意義和影響是深遠的。我們也相信，未來隨着更多的企業聚集於香港，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會帶來很大的益處。所以，未來3年後可否繼續撥款，資助這些企業？我覺得這是個很好的問題。特區政府也願意與立法會議員一同審視這個問題。對於未來算力服務怎樣有可持續的發展途徑和辦法，我願意跟立法會議員繼續探討。

主席：接着是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我當然支持設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因為這是全世界的大趨勢。我們亦應爭分奪秒，盡快做最好。我留意到文件提及超算中心的服務定價。我們要有競爭力，才能與其他地方競爭。我想知道我們有多大的競爭力？我們比其他地方差或好，還是怎樣？我完全不能掌握。一開始需要提供資助，而現時資助額也相當高，最高可達九成。我只是想問3年後如何？將來怎樣打算？用戶一直獲得資助，當然很好。但是，轉眼3年後沒有資助又如何呢？我們再撥款資助，或視

乎屆時的實際運作情況，再看看如何處理？我想始終超算中心的服務收費要有競爭力，應該與附近地區的差不多，否則企業一定會選擇其他地方。我只是想了解這個問題。

主席：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陳議員的問題。關於收費，政府團隊跟數碼港一起已進行詳細的市場調查。海外收費方面，每個運算節點，8張卡收費大概為每月30萬港元。內地超算中心比較多，現時的收費範圍是約4萬元至7萬多元。我們初步建議香港的收費在9萬港元左右，即在30萬港元的基本海外市場的收費中，我們補助七成，餘下三成由相應受資助機構自行負擔。這是收費的標準。

至於3年以後怎麼辦，我願意就此跟立法會議員繼續探討。措施為期3年的主要目的，是盡速在香港建成比較健康、完整的創科生態圈。隨着更多企業在港落戶，經濟發展、相關產品發展得到進一步加強，很多企業有豐厚的盈利，我們也希望今後可逐漸降低資助份額。

陳健波議員：我想問，如果越來越多公司使用服務，是否可分擔成本，即一定會降低收費，對嗎？

主席：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現在的情況是這樣，因為現有算力還不足夠，未來我們還要繼續建立新的算力設施，而且不僅由政府出資興建，我們希望企業、私營機構也參與建設，使算力供應變成由市場運作的機制。

主席：接着是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香港要在數字經濟、人工智能的新時代提升競爭力，掌握機遇，當然有很多方面都要探討，有很多方面都要真正做，要落實。

主席今日選擇的幾個議題也剛巧十分相關。現在的議題為“加強數碼基建及對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的支援”，下一個議題涉及“數字政策辦公室”，第三個議題為“數碼港網絡安全事故”，這3項議題都完全相關。

如果沒有好的政策，無論投放多少資金於軟硬件，也未必能用得其所，未必能達到我們的目的。我們一直發展數碼基建，在各方面應用人工智能，所帶來的網絡安全問題，是我們必須應付的一大問題。稍後會談到數碼港的具體個案，但我們覺得不需要苛責某機構，其實該機構都是受害者。整體上，我們究竟如何應付數字技術一直發展所產生的問題？有時候真的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說到數碼基建，現時大家的着眼點可能是超算中心。不過，我真的慨嘆，說說我們真正要面對的問題，即我們的速度真是落後於人。主席，業界討論超算中心不知已有多少年，今天着手工作，到2026年才開始有些成果。我們如何以這個速度競爭呢？這其實是個很大的問題。因此，我就不問及具體細節，原因是文件中也有提及，反而我想問如何加快這方面的工作？

另一個當然是人力的問題。除引進龍頭企業、吸納人才外，我們如何進行本地培訓？本地培訓遇到實質的人口結構問題，即出生率低，各行業將來都要在細小的年青人才庫中搶人力。這是另一個問題，但我想今日不可以討論人口政策，這是長遠影響香港發展的問題。單就發展速度而言，局長有甚麼對策？

主席：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就發展速度而言，我完全贊成盧偉國議員的意見。議員着急，我比議員更着急，所以今天我們來到委員會討論，討論的是發展人工智能，資助人工智能生態圈。立法會一旦通過撥款，今年下半年數碼港便可立即開始提供算力服務，這就是速度。立法會的程序必不可少，一定要經過立法會的批准。我們之前成立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InnoHK研發中心。我可以跟盧議員說，不僅是數碼港，我們在香港其他地方對於算力中心也作出了布局，而且有些算力中心已開始啟動(計時器響起)，所以我們在人工智能發展方面，面對激烈

[004606]

競爭的發展形勢，面對國家如此巨大的需求，已經早就在謀劃。當然，關鍵是希望能夠盡快取得成果。謝謝盧議員。

主席：接着是邱達根議員。

邱達根議員：多謝主席，我當然支持我們對人工智能的投放。[\[004725\]](#)發展人工智能對香港是重中之重，我們未來不只是發展為科技中心，對各行各業的競爭力而言，有否用好人工智能都是關鍵，所以我絕對支持。我唯一擔心的是，雖然現時經濟情況如此，但30億元真是太少。剛才陳紹雄議員也提到，金額真的太少。我不想比較，但仍比較一下。新加坡已推出人工智能的支持計劃，投放10億新加坡元。這是最近的事，新加坡當局亦很清楚說明，在10億新加坡元中，一半(即5億新加坡元)用於購買GPU，即其購買GPU的金額已多於我們的30億元。這是與其他地方最近的情況作比較。由此可見，各地對人工智能的投放是爭分奪秒。既然只有30億元撥款，我們如何用好？

剛才各位議員都提及幾點，譬如培訓，有否方法令政府及其他機構用好這4,400萬港元？早兩日我在理工大學與滕校長開會，他推出了“X+AI”的方向，即理大每個學科的學生將來都要副修數十個課時的AI課程。我希望局方鼓勵大學多開辦這類課程。不只是科技業人士要學習AI，各行各業都要學習，這樣便可分擔很多培訓成本，無須全部向數碼港申領。

另外，剛才有兩位議員問及分工問題，我亦想追問。30億元撥款包括引進企業投資。如當局有意吸引大型AI公司來港，30億元的投資轉眼間便已用完。我想問當局會否分清楚，規定大型AI企業或重點引進的企業，應由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Hong Kong IC)負責？文件提到這30億元包括用於投資，對象是否以小規模或初創AI(人工智能)企業為主？如是大型企業，是否該由引進辦或Hong Kong IC負責？

第三是局長剛才提到的電力問題。日後若興建人工智能中心，這一定是長遠要面對的問題，因為電力關乎競爭力。政府現時補貼一些企業使用AI，但若本地電力較其他地方昂貴，我們的補貼用完後，算力成本便高於其他地區，所以其他人繼續使用我們的AI centre，便會成為負累。電力成本問題可能影響他們來港購買、使用算力的意欲，以致他們會選擇其他地方，所以這個長遠問題一定要解決。電力方面，日後是否真的可以

發展大規模的算力中心？剛才有議員提及數據中心，但這與算力中心是兩回事。數據中心也有分高性能數據中心、低性能數據中心，就此我們要為數據中心做規劃。此外，把算力集中於哪裏，甚至有否機會可引進集群，譬如內地電力供應等，以期減低成本？因為這牽涉到人工智能算力的競爭力，不知局方將來是否可以考慮？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謝謝。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主席，也謝謝邱達根議員的問題。按主席要求，我簡單回答。關於培訓，我再次強調，在香港建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可為本地人才的培訓提供重要的訓練及教學平台。我也期望未來數碼港在這方面能夠跟本地大學在培養(計時器響起)人工智能專才方面加強合作。

[005058]

關於投資，並不是說要從這30億元中，拿出多少錢去投資某些引進企業，但有些企業來到香港，需要使用相關算力設施，作為重點企業來港，對香港的發展非常重要，又有這方面的需求，有時也需要政府一定的協助，所有企業來港，都需要由政府補貼，有各種各樣的要求。數碼港有否可能通過算力的優惠，來當作一些吸引投資的服務？我想文件中提到的主要是這個問題，總而言之還是通過提供算力的服務。我們開宗明義指出，算力優惠主要提供予本港相關機構，包括大學、研究機構、政府部門、初創企業等。當然，這些企業如果滿足相關條件，我們也會給予一定的資助。這算不算是對他們的補貼、投資？我想大家可以從這點去探討，具體事宜由將來的獨立委員會審視。

第三，關於電力問題，為甚麼我希望議員跟政府一起思考？因為這個問題我無法回答議員。此事涉及層面很廣，我們繼續保持探討。不僅是算力中心，未來新興工業化的發展，未來的營運成本怎樣降低，均牽涉未來的成本問題。不僅是成本，還牽涉到未來我們說要減排，電力是不是節能的電力，這些都是問題。

主席：接着是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多謝主席。我支持數碼基建和建立超算中心。對人工智能的發展而言，超算中心必不可少，也需要一直提升。

正如政府文件提到，當局有短期及中長期計劃。我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在短期建立超算中心方面，今天提到鼓勵AI私人機構使用算力，但我想請教一下——我對這些事未必很在行——如政府部門系統用到算力，是否可以使用？為何我提出這個問題呢？因為司法機構早前向我們提到，打算建立相關數據中心處理未來的工作。法庭現時已開始使用很多AI技術，我自己亦考察過。我認為這是好事，有助推動整個法律界與時並進。

但我的理解是，他們建立的超算中心未必一定同樣設於數碼港，而可能使用另一套系統。我純粹想了解一下，政府部門(例如司法機構)可否在當局設施內使用其本身需要的服務？我純粹想了解這點，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是天然環境的問題。政府文件提到，當局在中長期會考慮在沙嶺、新田科技城等地發展超算中心。我想了解一下，中心對周邊環境有甚麼要求？這方面我不太懂。超算中心會否需要比較安全的環境，或在天然環境上有些要求，達到那些要求方可興建，或便利日後的運作？這方面我不太懂，因此想請教一下。局方可否向我們解釋選址的想法和考慮？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謝謝。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多謝周浩鼎議員的問題。我想第一個問題交給常秘回答，第二個問題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黃志光回答。

主席：請麥常秘回答。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就周浩鼎議員的問題，在文件第11段關於申請資格中，我們已預計有政府部門可申請資助計劃。資料辦在早前的顧問研究中，察覺政府部門很多應用可能都需要用到超算中心的算力。

當然，中心的設計旨在提供算力，而部門則運用自己的algorithm(算法)、應用程式及場景使用服務，所以整個設計已考慮這點，並加入政府部門作為可申請資助的用戶之一。

至於第二個問題，我交給Tony回答。

主席：請Tony作答。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多謝主席。就着 [005629] 周議員剛才的問題，超算中心本身屬於高端數據中心的規格，對周邊環境沒有甚麼特別影響或需求，但由於本身屬高端數據中心的規模，加上使用人工智能的芯片，因此耗電量高，需要電力密集供應。如果有個地方規劃興建人工智能超算中心，一定要有足夠的供電配套，以及制冷(計時器響起)或水冷系統等其他冷卻配套。中心本身亦需要有適度、合規格的保安要求，因為設備或運算中的數據等均需要保護。主要是這數方面的要求。

主席：接着是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今年兩會其中一個主題是新質生產力。創新科技和人工智能等如何配合傳統產業發展，是重要的大方向，所以今日討論如何令人工智能生態圈可以發展得更好，我相信在座所有議員都會支持，包括我。 [005738]

發展這個行業，離不開基建發展、人才和資金。文件提到人才，現時我們已通過研究人才庫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招攬人才來港。我想問局長第一個問題，現時大約有多少個這類人才已經分別從國內或國外來港？我們會否多想方法吸引這些人才，尤其是AI人才，除子女教育或資金方面外，我們會否向他們提供更多優惠，甚至房屋，以期吸引他們前來，並留港協助我們發展AI？

第二是資金。剛才聽到不少議員提到，現時30億元的資金可能並不足夠，我也有同感。對於創科的投入，如成功的話，回報率其實很高。不過，我相信需要投放大量創科資金，尤其

是在最早期，才可以引領往後的發展，所以局長還需要多少資金？多謝。

主席：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邵家輝議員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我想請常秘麥先生先作簡述。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邵議員提及的兩個計劃，一個是研究人才庫RTH(Research Talent Hub)，另一個是科技人才入境計劃(TechTAS)。我先舉個例子，TechTAS在2018年啟動，過去數年我們批核了900多宗申請，向相關公司提供quota聘用外來人員，讓合資格人士申請來港工作。這個數字不斷上升。過去一年，如我沒有記錯，我們已批出超過二百宗申請。我們在人才方面的要求不斷增加。透過這些計劃，我們吸引了不少人才。[\[005929\]](#)

至於另一個可以提供的數字，譬如InnoHK的創新研發平台上，有2 000多人正在從事科技研究的工作。2 000多人是個不小的數字，他們全都從事高科技的研究。所以，我們希望這些計劃能配合整個科技界的發展，希望除本地人才外，我們在有需要時，亦可吸納外地人才。多謝主席。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關於邵議員的第二個問題，即未來的財務準備——剛才幾位議員都提出這個問題——我想對特區政府而言，最重要的是跨出關鍵的第一步。我們先撥出30億元，建設人工智能生態圈，為期3年，但這並不意味3年之後，我們就不管了。我們會因應這3年的情況，來計劃3年之後如何提出更好的方案。[\[010052\]](#)

一個大的方向是，正如我剛才說，希望逐漸減少對本地機構(特別是企業)的資助。他們通過首3年的政府資助，發展得越來越好，實力越來越強，我們希望政府對他們的資助能夠有所減少。(計時器響起)

另一個發展的方向是，我們希望引入更多企業私人參與人工智能算力設施的建設。這也是我們下一步構建另外1萬P算

力的重要方向。在北部都會區，以及在沙嶺地帶，我們現在都在構思一些新的方案，希望盡快推出來。

主席：謝謝。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香港要發展創新科技，除硬件外，軟件也很重要。據我所知，有很多香港的人才，譬如設計集成電腦的人才，在內地工作20多年，例如深圳等地方。然而，最近數年，內地發展形勢有變，很多公司不再於深圳設廠，反而北移到內陸地區。這群人因這種情況回到香港。這些人才回港後，找不到工作，我希望政府能重視在內地工作後回流的人才，看看有否方法令他們參與未來香港在這方面的創科工作，令他們也有發揮機會。

第二，文件第12段提到，對於超算中心，政府會有30億元的資助，協助本地學術機構使用超算中心做一些研究。文件中提及獨立委員會，我相信應由專責委員會去處理相關事宜。我希望並非所有決定均由專責委員會作出，政府應該可以最終審批，或最終可推翻委員會的決定，即起碼可以最終監察。

另一方面，我希望政府在審批過程中保持嚴謹，避免給人輸送30億元予數碼港的印象。至於他們在提交的文件中建構的一個model計算，我希望在運算出來的結果當中，考慮如何令日後政府都可以有些收穫或成果，回饋予超算中心。他們未來在商品化、產品化之後，獲得一些成果之後，可否從中抽取某些收益，成立基金，再持續利用這方面的優勢，達致可持續發展？我希望政府就此可多做研究，令整體未來發展更好，而非30億元用完後便沒有了。政府屆時可能又要向我們申請撥款，即整體運作停止後，又要再申請撥款。我希望該30億元撥款可以延續、滾存下去，或利用取得的成果，回撥資金，使工作可做得更好。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梁子穎議員的問題。關於第一個問題，即從內地回流香港人員的發展問題，我們也非常關心。現時香港發展創科面對很多問題，一方面沒有人才，另一方面

有人又找不到工作，我想唯一的解決辦法就是發展，要盡快發展香港的創科產業，通過發展解決現在的各種問題。

至於第二個問題，按照文件所述，獨立委員會由政府委任，政府會要求獨立委員會做好必要的審查工作。對於基金的運用，我們希望超算中心最終能夠走向市場運作機制(計時器響起)。對於一些大學、研究單位、政府部門，必要的補貼可能還是需要的，關鍵是看這些大學或研究團隊取得政府補貼後，對整個香港生態圈的建設作出哪些貢獻，我們是作整體的綜合評估。

主席：這個item的討論已超時，因為我們今日有3個items要討論，所以我現時在此劃線。接着是黃錦輝議員。

黃錦輝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較簡單，局方提及推動人工智能生態圈建設，這必然是需要的，但似乎局方欠缺縱向的考慮。譬如新加坡發展人工智能時，會考慮建立11個LLM(large language model，即大語言模型)。香港是個發展經濟的地方，是個國際都市，我們expect外面有些人來港，局方有否考慮建立數個大語言模型？進一步去問，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到，我們應該考慮就整體人工智能發展作全盤規劃，究竟我們應朝着甚麼方向發展？LLM只是其中一個部分。局方有否考慮到這點？

主席：局長，謝謝。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黃議員的問題。我可以負責任地向黃議員報告，特區政府對此早有考慮。當然，我們今天主要討論的是在數碼港建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關於大模型和其他設施的問題，我們會在其他場合適時向社會報告。謝謝。

主席：黃錦輝議員沒有補充，對嗎？

黃錦輝議員：對，謝謝。

主席：接着是我的發言時間。首先，我當然非常支持政府在這方面的發展，以及是次涉及30億元的計劃。另外今天很多同事問及培育人才和建立生態圈的撥款，其實我都支持。當然，我與邱達根議員一樣覺得撥款可能很快便不足夠，屆時再看看我們如何處理。

至於很多議員關心接下來的發展，尤其關心電力是否足夠，局長回答指我們應一同商議。我有一個想法，想問問局長有否考慮善用政府自身的資源？我們在數碼港發展超算中心，面對兩個很大的bottleneck(瓶頸位)，對嗎？第一，第五期發展於2026年完成，今日才是2024年年初，要由今年Q2等到2026年，很多議員覺得進展很慢，局長自己亦然。有甚麼方法可以再加快？

第二，港島區的電力很貴，比九龍、新界區的電力貴一截，以及電力供應是否足夠，以服務數碼港的超算中心？我有些疑問。

話說回來，我要作出利益申報，我是科技園的董事。科技園AMC也有地方，似乎很適合建立超算中心。如有現成的地方，又可立即動工，政府會否考慮將超算中心設置於科技園的AMC？因為有現成的地方可供立即興建，無須等到2026年。當然，電力是否足夠，都要加以研究，但為該地方增加電力供應，可行性相對更大。此外，未來要解決香港電力昂貴的問題，我們一直要求政府盡快引入內地的綠色能源(譬如核電)來香港。將軍澳未來填海區是引入新能源來港的接入點，在AMC發展超算中心似乎可行性更高。這是第一點，看看政府會否考慮。

第二是未來發展方面，大家都很關注。在上星期的北部都會區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我也提出同樣的問題。北都未來的建設方面，新田或河套區一定會有超算中心，算力需求很大。我提出在基建方面，是否可以預早規劃水電供應，北都專員就此表示，需要各政府部門提供預估需求，讓他們作規劃，所以我相信現時已經要預早提供規劃及估算予局方，否則未來的規劃或不能滿足未來對算力的需求。今天已經要開始就這方面作好規劃，否則未來都沒有供應。我很希望政府就這兩方面可以早點想一想。剛才我提出的是很具體的建議，看看局長有何看法。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葛珮帆議員的寶貴建議。葛議員說得對，我們不會等到2026年在數碼港第五期建成後，才使用這些卡，這些卡(計時器響起)已經develop好。有了這些卡，當然不能等，馬上就得用。數碼港新任管理層正在為此加緊工作，早前已向我們匯報一些具創意的新想法，我希望不久的將來對社會公布，越快用越好。我們希望數碼港新的管理層在這方面能夠有更好的舉措，早點向各位匯報。

電力方面，議員提到科技園不錯。之前我們也跟科技園一直保持聯繫，科技園也正在建立自己的智算中心。除港島外，新界有不少地方，都可以考慮建立相對成熟的智算中心或超算中心，因為它需要數據中心，在數據中心的基礎上，把超算卡設備架接上去。實際上，其他幾個平台已經這樣做，而且做得非常好。我們對此持開放態度，數碼港亦然，但無論超算中心的實體運營地點在哪裏，其對外營運中心也是在數碼港。根據現有的條件，數碼港也會有一部分算力設施在那裏具體營運。按照顧問的建議，數碼港畢竟是香港未來資訊科技、智慧城市建設的重要旗艦單位，所以我們希望數碼港在這方面能夠專注，能夠做得更好。

在前海對面的北部流浮山地區，當局又預留約10至15公頃土地，供數碼港未來在此發展，主要針對金融服務、金融科技、數字中心、數字建設。未來在北部都會區，我們會有很多舉措。葛議員也談到水電的需求和計劃，我可以再跟議員說，去年特首施政報告提出了沙嶺這個地方，現時同事正在加緊規劃。我們希望未來在沙嶺能夠建立很好的數據園，引入業界的力量共同參與。在這個過程中，衍生很多有關水電的問題，所以在過去幾個月，特區政府已跟相關單位緊密溝通，先把沙嶺作為試點單位，處理好水電供應。就新田科技城，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正在做具體的規劃，而北部河套地區則已接近完成相關規劃。總而言之，一切都在規劃中。無論任何規劃，資訊科技產業未來也佔一重要席位。謝謝。

主席：我們今天聽到，沒有議員反對政府就加強數碼基建及對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的支援的建議。(沒有委員示意反對)正如局長所說，現時文件雖然列明2026年，但局長亦說越快越好，我希望很快便聽到新的好消息。多謝局長。

接着我們進入議程第IV項，“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有 [\[011544\]](#)

意發言的議員現時可以按下按鈕，接着局長向我們作簡介。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很高興出席今天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各位委員提出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的建議。[\[011559\]](#)

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以加快數字政府建設。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涉及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轄下兩個辦公室，即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效率促進辦公室的架構重組及資源整合。

數字化有助推動經濟發展和社會革新，亦可有助提升政府運作效能和革新公共服務，同時帶動企業升級轉型，提高效能、激發創新和提升競爭力。“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建設智慧香港”是2022年12月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藍圖》”）提出的其中一大發展方向。

依循《藍圖》提出的發展方向，我們希望透過賦權一個專責部門倡導數字政策和智慧城市的工作。擬設的數字政策辦公室會有3個分科，推行三大重點工作，即數字政府、數據治理及數字基建。新辦公室會整合並運用政府內部的資訊科技相關資源和技術，推動政策局和部門開放和分享數據，加強數字技術應用，落實以數據、市民和結果為本的數字政策，從而推出更多便民利商的數字服務。

新辦公室亦會牽頭帶動數字政府建設及智慧城市發展，包括通過“智方便”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開發“數碼企業身份”平台；落實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百項方案”，以及推動所有政府收費服務全面落實電子支付選項等等。

此外，新辦公室將制訂策略和措施，建設數字基建，並推動與內地及不同產業更緊密協作，支持數字政府、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新辦公室亦會多管齊下加強政府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和推行，及牽頭提升政府關鍵基礎設施和系統的網絡安全，和在社會層面鞏固網絡安全防線，並與內地相關部門緊密協作，推動“數字灣區”發展和數據跨境流動，促進大灣區城市之間更緊密合作，助力香港更好融入大灣區的發展。

鑑於數字政策辦公室須負責更多政策範疇的工作及加強與內地協作，為配備合適人手推展重點工作，我們有需要把資

科辦和效率辦的資源及人手架構重組，並適度增加一個首長級職位，專責加強有關促進跨境數據流動、落實“數字灣區”及“跨境通辦”，以及與內地聯繫等措施，確保有效推展與內地不同部門及政府各局/部門的高層聯絡和協調，並督導各項措施高效運作。有關詳情已經詳列在討論文件中。

此外，根據過往經驗及基於實際考慮，我們建議把現時單一職級職系的效率促進組專員職位，在新辦公室成立時重訂為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負責執行數字政策辦公室副數字政策專員(數字政府)的職責和職務。

我們希望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今天聽取委員意見後，我們會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然後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我們的目標是於2024年年中完成相關程序，以期新辦公室可盡快成立。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局長。我在這裏想首先提醒各委員，若委員就這討論事項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在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現在有7位議員按了按鈕，我讀出次序：陳紹雄議員、陳祖恒議員、林筱魯議員、容海恩議員、梁子穎議員、盧偉國議員和本人。每人4分鐘連問連答，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特首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如局長所說，賦權這個專責部門推動3大範疇，分別是數字政府、數據治理及數字基建，我是歡迎這項安排的。但是，這與我一直以來所倡導有關成立大數據局的概念，還是有很大的差距。不過，我們心急也心急不來，一步步推進，起碼有數字政策辦公室來推動數字政府、數字經濟的發展，這是應該盡快進行。局長說希望一步步走，能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包括相關的法律、法規的修改。

主席，我支持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但也比較關心數字政策專員的職責，即這個辦公室總統籌的職責。相關細節已在附件一一詳列，這是好的。但是，數字政策專員的職責既欠缺產業，又欠缺保安——數據安全的部分，而相關部分被納入下面

的副專員或支援人員的職責之內。我特別注意到在數字基建下——文件的第15段——包括了項目管理及保安——但是，局長，層次低啊！首先，數字政策專員須負責的保安及數據安全是重中之重，不單在政府推出新項目時——文件註明一定要確保在推動主要面向公眾的系統前要進行評估——贊成！但是，就很多現有運行中的系統而言，誰確保有“紅隊”的角色去不時評估其保安能力呢？所以，我覺得政府當局應在數字政策專員的職責中把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列為重中之重。

第二點是產業。一直以來，包括剛才我們討論的題目，政府都希望可以在推動數字經濟時，促進和扶持香港建立相關的產業。在數字政策專員劈頭的主要職務及職責中，我見不到有“產業”這兩個字，所以我比較緊張。局長，你是否假設那些內容會存在？對不起，不會的，若你寫進職責內，才會成了該職位的KPI。

我想聽聽局長如何演繹這個部分？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陳議員的問題。我想問一下常秘和我們未來的數字政策專員，你們兩位有甚麼高見？

主席：常秘，謝謝。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謝謝主席，謝謝陳紹雄議員的提問。我們在成立整個數字政策辦公室時，文件提過，局長亦有提過，其中的重要考慮有3個範疇：第一個範疇是數字政府，第二個範疇是數據治理，第三個範疇是整個數字基建。每個範疇都有一名副專員去負責相關工作。我們已很詳細列出每名副專員的工作範疇，包括陳紹雄議員剛才提及的保安政策，亦包括產業政策——在副數字政策專員(數字基建)的職責說明已有提及這些內容。在負責總體工作的數字政策專員的職責說明的第5點也有提到要督導和統籌整個數字政策辦公室的工作——這項工作已包含3名副專員的所有工作，是完全包攬的，而且(計時器響起)在副專員的duty list(職責說明)中亦有提及到相關內容，主席。

陳紹雄議員：主席，我想說一句，在數據保安上只強調項目管理及保安，實際上我們擔心的是在推出項目後，無時無刻都要確保系統的保安，但在這裏我見不到相關字眼。如果是有的或有需要的話，就請政府當局改一改，加上這點。

主席：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Tony。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多謝主席，多謝 [\[012521\]](#) 陳議員的關心。剛才局長和常秘也說了，數字政策專員本身便要統領3大範疇的工作，而數字基建就已包含了產業的發展，尤其是與內地合作的方面，我們十分專注加強這方面的合作，所以適度增加了一個助理專員的崗位，專責負責這方面的工作。

網絡安全方面，對於第三個範疇——數字基建來說，網絡安全是十分重要的工作。字面寫的是項目管理及網絡安全，這是兩項不同範疇的工作。網絡安全的工作不單是對內——當然部門的項目一定要符合網絡安全，但更重要的是宣傳推廣，以及協助產業在運用科技的同時，做好網絡安全的工作。現時我的辦公室一直都有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而新的數字政策辦公室也會專責立項，設有一名助理專員專責負責這兩方面的工作，一個是項目管理，另一個是網絡安全。希望這能釋除議員的疑慮。多謝主席。

陳紹雄議員：……第二輪吧，主席。

主席：看來SH的樣子不是十分滿意這個答案，不過……

陳紹雄議員：第二輪，第二輪。

主席：接着是陳祖恒議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陳議員不滿意，我補充。

主席：局長補充。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實際上，過去——未來更是如此—— [012711]
資料辦一直與警務處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緊密合作，那是一個專門的機構。我相信，未來除了現有的相關架構外，我們會繼續在政府內部進行跨部門的緊密合作，一定會築牢香港網絡安全這個屏障，請陳議員放心。

主席：接着是陳祖恒議員。

陳祖恒議員：多謝主席。我很高興見到政府將會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剛剛常秘已解釋了文件上幾個崗位的一些工作和job duties(工作範疇)，但當中有關產業的部分內容，我想局方、局長等澄清一下。文件提到的產業，是關於促進數字、數據的相關產業，促進香港人工智能數據相關產業發展，發展智慧城市等。我舉一個例子，另一個委員會討論到智慧旅遊，OK？當中可能需要香港政府的部分數據，也可能需要遊客的數據、他們的護照、酒店預訂、一些旅遊地點當時的人流數據，令旅客來到香港時，我們能利用多重數據，使遊客獲得很舒適的體驗，這是一個例子。我想表達的是甚麼？就是在推行數字政策時，在政策層面，我們如何能通過使用政府有關機構的數據，加上市場或行業的數據，由具有公信度，大家對其有信心的機構來執行，令不同行業在數字化上能走得比較前，令香港的競爭力更能提升？謝謝。

主席：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陳議員的問題。剛才陳議員舉的例子及見解恰恰說明了未來數字政策辦公室在產業中的角色。香港的產業太多了，除了新型工業外——我們已成立了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旅遊、醫療、金融都牽涉到各個行業。但是，所有的行業在牽涉到數字經濟、數據產業時，都會受政府推行甚麼樣的政策所影響，比如數據“過河”、數據跨境，這些都是政策的制訂。去年，我們成功與內地簽署了重要的協

議，並且已在大灣區內先行先試。這些好的政策，為香港很多產業的發展提供了絕佳的新機會，這就是未來數字政策辦公室在產業中的貢獻和定位。它可能不會聚焦於某個行業的具體產業發展，但在制訂政策時，一定會考慮各個相關產業發展的現狀。比如說去年12月，我們率先試行的內地數據跨境流動，優先選擇了3個產業——醫療、徵信和銀行，就是因應這些產業發展的迫切需求。今後這種例子還有很多，包括數字經濟、數據的治理，這就是未來數字政策辦公室會跟政府各個部門緊密協作的目的，除了加強數字政府的效率外，一個重要的目的就是能促進香港數字產業的發展。

主席：接着是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政府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我感到很開心。如陳紹雄議員所說，有一次我在大會表示希望成立大數據局，現在跟那還存在一個差距。無論如何，文件提到，今天由支援提升為牽頭帶動——我覺得是個突破，起碼是方向上的一個突破。牽頭帶動方面，文件具體提到該辦公室負責為政府的部門制訂政策和標準，我是完全同意，也認為必須做。我的第一個問題是，政府發出這份文件，理應已完成評估，也搭建了新的台階。為各個部門制訂政策和標準方面，究竟根據政府現有的評估，大體來說，是從零開始，或若用10來算，還有多少步要走？當然，更新、改善是永遠持續下去的，但是距離已搭建基礎，以實現互融互通、共用，當局離那目標還有多遠？困難在哪裏？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在數據治理或統籌方面，這是公開的秘密——各部門之間各自擁有自己的數據庫、板塊，是嗎？互通互聯的問題便在這裏。將來，部門管有這些數據——我假設部門本身都有責任——但是在管有數據的過程中，如何促進搭建該大平台？是需要政策，還是需要法例來促成互通互融呢？為此要多做些甚麼？這個辦公室會否列出相關步驟呢？最後的問題，文件的第13段談及的是政府內部的數據，沒有提到政府以外的一些有用的數據，有否機會把這些數據也加進平台去，方便市民使用或實現智慧政府，特別是交通數據？我們以往曾多次討論這事宜。我有3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要快一點，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林議員。Tony對這3個問題有甚麼回應？

主席：Tony，請精簡回答。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多謝主席，多謝

[\[013414\]](#)

林議員的建議。若問到距離目標有多遠，其實我們一直都是朝着目標進發。我想說，我們不是到達目標便完結，這是一個不斷優化的進程，是一個continuous improvement。正如剛才提到的數據，正是因為我們看到部門各自有很多自己的數據，但分開了，所以才要打通所有部門的數據交換和數據共享，這是一個首要的目標。我們現正為這個目標進行工作，希望明年有些小成就，讓部門可以透過數據互通，提供更多便民利商的服務。無論是商界也好，市民也好，他們不需要往不同部門去提交相同的資料；或在辦理申請時，他們本來要到幾個部門去，但通過數據互通，就可以替他們完成這些步驟，這是我們的短期目標。實現互通後，我們就可以再發掘(計時器響起)數據的用處。我們在集合了不同部門的數據後，可以再開發多一些新的、更有創意的服務供市民和商界去應用。我們是不斷地更新目標的，而不是訂定了年期，做完後便完結。我想這應能回應議員的關注。

議員亦提到如何能使用到非政府的數據，其實現在透過開放數據的平台，我們吸納了很多，尤其是公共服務的數據。我們希望盡量透過這些開放數據，使業界可以使用到政府、業界開放的數據，再進行一些創新應用，我們一直朝着這個方向繼續跟進。多謝主席，多謝議員。

主席：接下來是容海恩副主席。

容海恩議員：謝謝主席。我很支持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認為

[\[013621\]](#)

這安排能有效整合議員的意見——過去我們希望OGCIO能有效提升，使各部門實現資訊科技的大融合，包括數據的應用、索取的資料、數據的範圍、索取資料時的身份，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文件也有提到，無論在數據治理、數字政府的

推進上，也能有很大的助力。我認為這次成立新的數字政策辦公室，能有效地協助日後“智方便”的推進。審計報告亦勾出了不同的問題，剛才局方亦表示知道不同的局本身已在面對一些問題。我們很希望政府當局在成立了這個辦公室後，能有效地監察其他部門如何執行審計報告中提出的資訊、意見，尤其是如何有效地提升資訊科技方面。一些外判工程，也是需要大數據去監察、管理。我們很需要有一個政府的一站式或統領部門，把相關資訊整合。若只靠旗下不同的局自己做，外面的人不會知道相關的工作程度，也很難知道它們採納應用科技的程度，或有否完善或具效率地進行。若由局方以專家身份去進行，我認為能更有效地提升整個數字政府，所以我贊成這個安排。

但是，這次人事編制方面，將9個不同職級的首長級常額職位職位，包括1個首長級乙一級的政務官職位(如文件第2(e)段所述把效率促進組專員職位重訂所得)，調撥到這個辦公室。該首長級職位屬首長級薪級第4點，如果要擔任統領的角色，我想問第4點是否足夠？可否提高一個職級，令其有話語權？因為若需要一個統領的角色，但屬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話，未必能跟其他局進行有效的交流。大家都理解問題所在，我想問政府當局，首長級薪級第4點是否足以讓其統領大數據的分配，或有足夠的話語權？是否需要提升這個職級？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怕你不夠力。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主席，謝謝容議員。我將這個問題交給常秘。

主席：請常秘。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謝謝主席，謝謝副主席的問題。局長在開始時都說，今次我們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是希望透過將OGCIO和效率辦這兩個現有辦公室合併，希望“一加一能大於二”，能利用現有的人手進行更多的工作，並再加一些工作給他們。人手方面，效率辦設有一個D4職位——現在效率辦的專員是負責統領效率辦——我們將這個職位轉撥新的數字政策辦公室，其職責是專責統領數字政府的工作。這名副

[\[013933\]](#)

專員的職責最終都是協助數字政策專員——一個D6職位——的整體工作，所以，我們希望以此加強整個辦公室人事的力量，去統領有關工作。謝謝主席。

容海恩議員：主席，或許局方可以考慮一下是否要提升，若是D4的話，我覺得是較低級。不是說不要該職位，是將它提升就可以。謝謝主席。

主席：提升就加point，就變成D5了……

容海恩議員：提升它，謝謝主席。

主席：D5，是否夠力？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如剛才所提及，這位D4同事將會協助一位D6同事——數字政策專員去進行整體的工作，所以有D4，亦有D6。

容海恩議員：有D6。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是的，沒錯。謝謝主席。

主席：因為討論這個item的結束時間已到，所以我劃線了。下一位是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對於政府通過內部調配，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效率促進辦公室合併，我認同是有助於政府未來加快建立數字政府，以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也可令政府的一些工作提速、提效、提質、提量，因此是十分重要的。我也多謝局方派同事過來跟我們解說、解釋得很清楚。我亦有一些意見，希望政府在改組後，最重要是注意如何更好地建立工作文化。正如在疫情時，部門可能依據本身的需要，有時會各自發展，但可能礙於要維護部門本身的專業，有

時會令事情做得不太好。我希望未來數字政策辦公室不單把推動工作做得更好，也要着重工作文化。

這次文件提到增設一個常額職位，我希望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就這方面再清楚解釋為何要開設一個新職位，究竟現在的工作難度在哪裏？有否再檢視文件所載的整個架構，還有否空間可再進行一些職位上的調配？還是分析過，發現還是不行，真的要開設這個職位來處理相關工作？內地的數字政府真是很前衛、很先進，在這方面，究竟香港與內地在未來發展上如何進行融合、合作、互相參照、提升？我希望政府能進一步說明相關理由。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梁子穎議員的問題。議員剛才提到一點，我完全同意，就是新的工作文化。議員可能注意到本屆政府成立以來，因為是由治及興，政府在李家超行政長官的領導下，特別強調新時代、新氣象、新文化。所以過去兩年來推出的很多政策、措施，讓人感到煥然一新，這是新文化的開始。所以我完全贊成議員剛才的提議，我們在這方面會繼續努力。

關於新增職位的問題，我想剛才常秘已作詳細解釋。我的看法是這樣，新增的職位是做甚麼？這個職位主要負責未來如何融入大灣區的發展、“數字灣區”、“數字中國”的建設、數據跨境流動、“跨境通辦”等工作，這些都是最近一年多來新衍生的工作。梁議員，我跟你說，即使不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我相信資科辦也要申請加設這個職位，為甚麼呢？因為這個工作太重要了。說實話，資科辦過去這些年很辛苦，工作量越來越大，人手確實不足，兩個辦公室加在一起才幾百人。你可以理解新的數字政策辦公室(計時器響起)未來要承擔多麼艱巨的任務，它的重要性，它的工作量，對吧？所以我們已經考慮了政府方方面面的情況，只提出增設一名首長級工作人員，目的是希望把工作做得更好。我相信政府對於整體的公務員數量的控制是有指標的，而且每年都在減，但是個別部門因為工作需要適當的增加，我認為是可以考慮的。謝謝梁議員的支持。

主席：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在上一節的發言裏，我都特別提到在數字經濟、人工智能的新時代，香港要掌握新商機，要避免被淘汰，真的有很多事情要做。政策的釐定是最重要的，所以我是舉腳贊成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這個辦公室其實是將資科辦和效率促進辦公室兩個現有的部門合併，文件也指出不會增加很多人力資源，主要只是增加了一個助理署長職位，其他的都是原本的崗位合併而已。就這一方面，我的關注點不是在人力資源多或少一點的問題，而是這是一項很高層次的工作。目前，政府團隊各有職責，做得好與不好，市民自有評價。現在要成立的是一支真的很高層次的團隊，負責釐定數字政策，協助政府高瞻遠矚地訂定政策，讓香港在數字經濟、人工智能的新時代提升競爭力——究竟整體的領導是怎樣？我很擔心政府當局把原本的合併在一起，然後洋洋灑灑的寫上工作目標、職責，是否就等於會變成一支高質素、有領導能力，能幫助政府釐定數字政策的重要團隊呢？我對此真的抱有疑問。何況，以效率促進辦公室為例，不好意思說一句，很多市民真的不了解它究竟做的是甚麼，有甚麼貢獻。在這情況下，政府當局如何令市民對數字政策辦公室有信心呢？這是我的問題。

主席：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數字政策辦公室是由特首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明確提出成立的，以因應新形勢的發展需求。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到了大數據局，這可說是朝相關方向邁出了重要一步。新的數字政策辦公室實際上不僅是兩個部門的合併，特區政府賦予其更高的職能，以數字驅動作為引擎，來帶動整個特區政府數字政府的建設，而且要為未來香港的數字經濟發展提供重要的政策。所以，這個辦公室責任重大。當然，權力增加了，責任也增加了，包括負責推出數字政府、智慧城市措施；未來的數據治理；剛才談到任務繁重的數字基建；還有很多議員關心的如何跟產業發展相配合等工作。所以，特區政府對這個新的辦公室寄予厚望。

在成立的過程中，人才是最關鍵的。我們已就其他現有的各項工作作出配合、分工，但這個新增的職位——我剛才已講

過——是因應新的發展需求(計時器響起)，特別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參與大灣區建設，因應數據流通、數據治理、數據“過河”、“跨境通辦”這些新時代產生的新工作而設立的，因此我們需要有更佳、具有一定級別的專才，來參與整個工作的建設。這名新增的首長級公務員是未來數字政策辦公室領導團隊的重要一員。我們相信增設這個職位，對於數字政策辦公室在未來發揮重要的角色起到重要作用。

議員剛才問如何讓市民知道、更了解數字政策辦公室的情況，我相信未來待成立數字政策公室後，相關同事要做好解說、宣傳和推廣工作。謝謝盧議員。

主席：是。

盧偉國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可以說是表達了我們的期盼，局長說的話，我絕對支持。但正因如此，雖然我們支持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但是否真的“鐵能打成鋼”呢？這可以說是我們欠缺一點信心的地方。當然，我們不會說不讓它嘗試，但話要說在前，這是我們的期盼，也是市民的期盼。

主席：接下來到我發言的時間。局長，我真是非常支持政府重視數據，我、陳紹雄議員和林筱魯議員在本屆立法會一開始時，便成立了“智慧生活促進組”。我們第一個大訴求就是成立大數據局，因為我們看到，若沒有數據或政府不重視數據的話，何來數字政府、數字經濟呢？當時，局長表示一定會有所行動，終於現在將會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當然，這似乎與我們構想的大數據局有些差距。如剛才幾位議員所說，最擔心的是甚麼呢？是數字政策辦公室是否夠力，讓所有政府部門都乖乖拿出所有有用的數據，真的能如我們所希望，不單實現政府內部數據互聯互通，更可以提升政府運用數據的能力，提供更好的數字政府服務給大眾市民，並推動以數據帶動數字經濟，協助各個產業的發展。

所以，數據不只是供政府內部使用，政府也可推動各行各業善用數據來創造新的經濟，這也是國家新質生產力其中很重要的組成部分。因此，為何我們大家都這麼關心呢？一方面，我們當然支持政府推動；但另一方面，我們又很擔心，單靠ITIB一個局和現在這個數字政策辦公室，是否真的能實現

[\[015115\]](#)

政府所說的計劃？以我們這麼多年跟政府各部門交手的經驗，這實在是非常艱辛，但也是很光榮的任務，Tony。我們如何能支持局方做好工作，我相信這是本Panel的議員很想做到的事情，也因此我們提出了這麼多的問題，希望局方考量一下。局長，這是第一。

第二，這次是OGCIO和效率促進辦公室兩個部門原本的一些工作人員的combine。以往業界都有微言，覺得政府處理數據時，經常也是政府官員自己在閉門造車，自己在思考如何做。拿出來的數據又不是有用的，只是就手而已——這是我們不時聽到的評語。這次既然改組，會否有更多職位可作公開招聘呢？不是為了留人、調人而配置人手，而是真的去找專家或具有商界、start-up或創科經驗的人士進入政府，以取長補短，令整個團隊的經驗更加豐富，工作起來更符合市場需求？尤其是政府把產業發展歸類為數字基建下的一小部分——我都很不滿意——根據政府這樣的寫法，似乎還未能如我們所希望實現的相關產業發展層次。若欠缺商界經驗的話，如何推動產業發展呢？這也是我擔心的。有些職位一定要AO出任，有些是借調過來。政府可否考慮趁這次改組的機會，將更多首長級職位改為公開招聘，藉此吸納更多合適的人才加入政府，來推動數字政府和數字經濟(計時器響起)？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葛議員的問題。我想先聽聽常秘和Tony對葛議員這兩個問題有甚麼看法。

主席：常秘。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謝謝主席。在新的辦公室最高層的4個職位，即專員和3名副專員之中，有2個職位，即專員和第二位負責數據治理的副專員的職位是可以進行公開招聘和內部聘任。因此，我們已經把最高層次的一半人手設計成可吸納外面的人手。當然，最後是吸納外面的人手，還是內部晉升或內部招聘，要待招聘時按每宗個案情況來處理。但在設計上，已顧及到主席剛才提及的考量。

產業方面，我請Tony解答。

主席：Tony，謝謝。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多謝主席的關心。不是說把產業發展放到其中一個branch，就表示我們不重視——主席本身對我都有相當認識，我一直希望可以推動香港的產業發展，而新辦公室的着眼點是引入更多與內地的合作，包括如何透過引入內地產業到香港，作為跳板走出國外，為香港本身的產業合作帶來很多商機；或是在另一方面，在我們融入大灣區發展時，如何幫助香港產業有更大的平台去發展業務。“數字灣區”、“跨境通辦”或跨境數據，這些都能幫助本地產業發展。因此，在專員的領導下，我們所有方面的工作都融入了產業發展的角度，希望主席在這方面放心。

至於主席剛才提及如何得到業界的專業意見或參與其中的建議，這個提議非常好，我們會想想，看看新成立的辦公室有否甚麼方法，可在進行數字政府的工作時，得到業界的專家定期提供一些意見和建議，讓我們可以做多些、做好些。多謝主席。

主席：當然，成立諮詢委員會等都是一個方法，但與實質每日操作都有點分別。我留意到，13個D2以上的首長級職位只有2個可以公開招聘，我相信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開會討論時，政府當局都要回答這個問題。所以，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開放，吸納多些業界人才呢？我相信局方都要研究一下，好嗎？

陳紹雄議員，你是否還要在第二輪提問？兩分鐘。

陳紹雄議員：謝謝主席，時間比較緊迫。剛才主席說了，而且我們幾位議員都關心，甚至可以說是“肉緊”，希望數字政策辦公室能早點成立，而且是真的“有牙有力”。現在我們關注局方是否夠人、夠力、資源是否足夠，所以，局方若在推展過程中遇到困難要再回來立法會，我們都會大力支持，因為數字經濟對香港未來發展是重中之重。

主席，由於架構是由效率促進辦公室與原本的資料辦合

併，我想問很簡單的問題，就是效率促進辦公室原來不涉及數碼轉型、數字運用的工作還會否處理？若會，由誰做？交給哪個部門做？恰好蘇貝茜專員在此，可能她也要回答一下。效率促進辦公室的工作包括管理顧問、架構檢討、衡量服務表現、流程創新、精簡優化程序等，但很大部分是不涉及數字政策。當然，這未必是由Tony將來的辦公室負責，但會由誰負責呢？是否就扔了它，不做呢？謝謝主席。

主席：哪位回答？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請效率專員。

主席：專員。

效率促進辦公室效率專員：多謝。我們近年有關改善工作流程和架構檢討的工作，大部分都涉及新科技的應用，或與數字政策有關，所以，未來我們會繼續專注處理與數字政策及新科技應用有關的工作。[\[015952\]](#)

陳紹雄議員：我明白。現在開宗明義，就是數字政策相關的工作會由效率促進辦公室繼續負責，包括效率專員說的業務流程重組。若能使用科技創新等當然是好，但有很多(計時器響起)，如架構重組、檢討等的工作，可能不涉及數字政策，那由誰負責呢？是否又扔給個別部門處理？但這並不符合原來效率促進辦公室的成立目的。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現在情況是這樣，合併後，原來相關辦公室的工作不會再交給其他局和部門，會由新的部門自行消化，因為效率促進辦公室本身就是促進政府的效率，現在通過數據驅動，可作為增加政府效率的重要引擎。在這樣的大原則下，也不能原封不動地把很多工作照搬過來，要有改進，要有提升，要有發展。所以，這不是一個簡單的合併，而是要通過重組兩間機構來進一步提升。所以，原來有關促進政府工作效率的工作要繼續做，而且要做得更好。[\[020042\]](#)

主席：我看不到有任何同事反對，每位都支持，所以我們會建議當局將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好嗎？(沒有委員示意反對)

接着，我們進入議程第V項.....

[020141]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主席：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數碼港網絡安全事故”。

首先，請數碼港的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也辛苦了局長以及常秘繼續留在會議室。

歡迎數碼港的主席和新任CEO。請坐。

是否由局長先發言？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上星期葛珮帆議員——這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與我聯繫，問我可否利用今天下午這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機會，討論數碼港事件，政府歡迎這項提議。我們的想法是這樣，第一，事情雖然發生在半年以前，但是過去幾個月來，陸陸續續，社會上還是有聲音。政府相關的公營單位、相關的立法會議員有責任，也應在合適的場合回應這些聲音。我們的目的是希望回顧過去，向前看，前事不忘，後事之師，這是政府支持這個新議程項目的一個原因。

第二個原因，數碼港自去年8月發生該事件以來，過去幾個月做了大量的工作。過去做哪些工作，未來打算怎麼辦？除了彌補漏洞，確保同類事情不再發生外，有一個重要的原因，怎麼樣盡快挽救形象，挽救生意受到損失，增加市民、全社會對於數碼港未來的信心是政府非常關心的事情。因為畢竟數碼港作為香港未來的數字經濟發展的旗艦單位，今後還肩負着、擔負着很多重要的使命。除了建設這個超算中心，創立人工智能生態圈，繼續做這個金融科技、數字經濟發展以外，未來在北部都會區的發展也肩負重要使命。所以根據這樣一種綜合考慮，那麼政府也歡迎立法會在今天這個場合，就這個專門的議題做一個討論。下面我把時間交給數碼港陳細明主席，Simon。

主席：陳主席備有PowerPoint向我們講解情況的。好，多謝陳主席。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是，主席，各位議員。

主席：開啟了麥克風嗎？請開啟麥克風。好，多謝。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主席，各位議員，在正式以PowerPoint作講解之前，我想先說數句。早前數碼港遭受網絡攻擊的事件，其實我們數碼港從中是得出相當深刻的一個經驗總結，並深深感受到網絡安全對企業機構來說是一種重中之重的基石，只有在網絡安全上根基穩固，才可以確保機構的營運是長治久安。

在事件發生了之後，數碼港隨即委託網絡安全專家進行深入的調查和全面的檢討。我們也在短時間內全面落實專家就資訊系統保安提出的一些建議，迅速鞏固了一些網絡防護的屏障，也成功堵截了一連串後續的網絡攻擊。同時，數碼港陸續完成了多種機構性和技術性的一些改善措施，防止類似的事件再次發生。

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執行通知，數碼港將會按署方的要求在兩個月內全部完成。我們希望藉這個機會，也將數碼港的網絡安全工作徹底做到最好。

對於受影響的人士，其實數碼港已經盡一切所能識別受影響的人士，並為已知的受影響人士提供了一套免費的信貸監察服務及暗網身份監控服務，希望為受影響的人士提供持續性的支援。

目前數碼港的管理團隊已陸續有不同的新成員出任，相信會為數碼港的管理文化和管理模式注入一連串的新思維、新氣象，繼續優化網絡系統防護和資訊保安的策略。我們希望將網絡和資訊安全置於首位，積極防範一切網絡安全的風險。

接下來我將時間交給鄭總裁，以PowerPoint的資料匯報數

碼港跟進事件的一些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鄭總裁在4月3日上任是嗎？歡迎你第一次來到立法會，請。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多謝主席。主席、各位議員，大家好，很多謝大家的時間，讓我可以來到這裏介紹數碼港網絡安全的事件，並在此聽取大家的建議。[\[020658\]](#)

在2023年8月，黑客非法進入了數碼港的網絡，數碼港遭受到勒索軟件的攻擊及惡意加密。黑客首先取得數碼港一個具有管理權限的帳戶的ID和password，之後透過遠端桌面連接進入數碼港的網絡，並停止了數碼港資訊系統的反惡意軟體程式的功能——原本是有一個這樣的程式在進行偵測，但遭直接停止了。進入了數碼港的網絡之後，黑客放置勒索軟件，並進行檔案的加密，令到數碼港的數個伺服器及網絡儲存裝置在該事件中被入侵，以及受到加密的破壞。

網絡攻擊出現之後，數碼港立即報警及通報私隱專員公署，也隨即委託網絡安全專家進行深入調查及全面檢討，並在短時間內落實專家就資訊系統保安提出的建議，阻截了事件，使其不會再擴散，亦迅速鞏固網絡防護屏障，成功堵截後續網絡攻擊。

數碼港拒絕向黑客支付贖金，有關的資料被披露在暗網上，而今次事件涉及的人數達13 632人，受影響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部分人士的財務資料，數位人士的信用卡資料——這個數位其實是個位數，只有幾位人士的信用卡資料，以及部分人士的健康資料、出生日期、僱傭資料及學歷資料。

在事故發生之後，數碼港的董事局表達高度關注，督促管理層落實3個方向的措施。數碼港隨即成立網絡安全事件專責小組，以督促數件事項的執行。在3大工作方向方面，第一是進一步提升網絡安全的防禦能力，這個主要是在技術層面進行；第二是即時聯繫及支援受影響人士，以盡力減低潛在影響；第三是改善個人資料管理措施，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這裏主要是改善有關流程及程序。

在進一步提升防範黑客再次攻擊的能力方面，數碼港採取[\[021019\]](#)

了多項的措施，以防該事件再次發生。網絡安全專家就資訊系統保安提出了16項建議，當中15項建議已經完成，而數碼港正在全力推進餘下的1項建議。

已執行的多項措施具體包括：提升終端防護軟件，強化偵測網絡攻擊及入侵的能力，並堵截網絡攻擊。我們亦委託了專業第三方進行網絡安全檢測和推行所謂的“red team”，去測試有否地方會有弱點再受攻擊。同時，亦增加了監察網絡安全的工具，全力提升網絡安全保護能力。數碼港並會繼續優化網絡及數據安全策略、措施和流程，以加強抵禦網絡保安威脅。

同時，數碼港聯繫及支援受影響人士，並委託額外獨立網絡取證顧問監控暗網，希望盡力識別受影響的人士，以及用盡一切可行辦法聯絡受影響人士——包括電郵、電話及掛號信等，向受影響人士即時提供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免費額外服務。其中之一是暗網身份監察服務——看看暗網上是否出現受影響的人士資料等問題，是一個有效的方法去監察。我們會竭盡所能，盡量用我們可以做到的方式去做。

另外的是信貸監察服務——目前來說是一個有效的方法。受影響的人士，若他們有按揭、私貸或者信用卡，出現了尚未償還的款項，或者有一些過期的等等，會立即可以通知受影響人士。

在改善個人資料管理措施方面，數碼港設有專責小組，以作分析及檢查，並提出了17項改善措施。這17項措施與剛才所說的16項建議是有所不同的。之前的16項比較偏向於技術上的防禦，這裏則是屬於數據管理的一些流程，並全面檢視了所有個人資料管理的指引及措施，以確保符合《私隱條例》，同時也訂明數碼港系統內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限，以及制訂刪除已屆保留期限的個人資料的執行細節。

這個關鍵在於執行細節，因為今次有些資料是沒有被刪除，其實在數碼港的資訊安全政策中，我們是有現存政策，但在執行上出現了一些問題，所以我們今次強化了執行細節，以及是對執行細節結果的審查。

除此以外，數碼港計劃透過獨立第三方再次進行審核，確保相關措施有效執行，說的是有效性及可持續性。

下面是有關私隱專員執行指示的跟進工作，私隱專員數天 [\[021414\]](#)

前發布調查報告，提出了7點要求數碼港作出改善的地方，並要求在兩個月之內完成。數碼港經審視私隱專員所提的7點建議後，認為是中肯的，而當中大部分已經完成，餘下的部分我們是會力爭在兩個月之內全部完成。完成了之後，數碼港會再邀請獨立第三方為我們再次做審核，如果有些意見或者有更進一步的改善措施，我們都會跟進。

我接着會簡單介紹上述7項建議所包括的工作。首先是徹底檢視數碼港載有個人資料的資訊系統的安全及其保安措施，確保該些系統沒有已知的惡意軟件及保安漏洞，以及具備有效的偵測措施。我們就這方面已找第三方網絡安全專家核實在系統內已沒有同類的惡意軟件，並已堵塞保安漏洞。

同時，數碼港正積極跟進保安專家提出的16項建議，正如剛才所說，當中15項建議已經完成，而餘下1項建議正在執行中，可在上半年之內完成。

提供終端防護軟件，強化偵測能力，這方面是很重要的，所以在這裏數碼港亦已做了工作，因為縱觀其他的企業，其實很多的攻擊都是由終端入手的，所以我們會加強防範。委託專業第三方進行網絡安全檢測和進行有關入侵的測試，這方面也做了工作，而同時亦增加監察網絡安全的工具，及早偵測異常的情況、及早防範和及早採取措施，這也是很重要的。

第二點是對有關的個人資料的遙距處理，私隱專員亦提出應該增加多重認證。在這方面，數碼港已經設置了新的VPN——一個安全的網絡，使同事若要進行遠程登入，需要經過VPN。同時，我們也增加了雙重認證，是需要通過上述兩者才可以登入數碼港的系統。同時，我們會監察這些登入用戶的活動，以及定期檢視這些存取的權限是否需要調整。

第三點是聘請獨立的資訊保安專家對數碼港的資訊系統進行最少每年一次的風險評估及保安審計。這點我們覺得是好的建議，數碼港本身也想做這件事，所以在這裏，雖然之前有些方案做了，其實數碼港最近都已經發出tender，再找一個獨立第三方幫我們做一次審查。資訊安全其實永遠都是在路上的。我們有多少便會盡量做多少，其實每年都一定有可予改進的事宜。

另外是增加了一項舉措，在啟用新系統及新應用程式前，都一定要經過資料保安風險評估及保安審計。在完成有關的

[\[021726\]](#)

程序之後，該等系統及應用程式才可以投入使用。

在制訂清晰及全面的資訊系統保安政策及程序方面，數碼港會繼續優化網絡及數據安全政策和流程，以確保政策和流程清晰、全面及可審計。

在實施網絡安全專家提出的資訊系統保安建議方面，指的是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這裏已制訂了整個計劃。至於從數碼港資訊系統銷毀所有逾期保留的個人資料，這裏是已經全部刪除已屆1年保留期限的求職者個人資料，以及已屆7年保留期限的離職僱員個人資料，這些已經做了。還有的是要求各個部門定時檢視所管有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按照資料保留政策適時刪除，這裏是已檢視整個流程和程序。

在制訂清晰的資料保留政策方面，我們已經修訂和完善整個資料保留政策，並嚴格按照私隱專員的要求去做。在制訂及實施的工作上，我們亦加強內部審查，以審視之前所說的這些工作是否已予以進行和加強其他的措施，同時也會加強培訓，以及定時進行網絡安全成熟度的評估，而數碼港未來會定期去做網絡安全成熟度的評估——除了檢查我們的保護偵測反應和恢復的措施是否OK之外，還有的是在管治、風險意識或者第三方風險管理方面，包括人才，我們都會做一個全面的檢查。關於成熟度評估，我們也會找外面的獨立第三者來幫忙去做。

除此之外是加強演練，制訂一些事故的案例去進行演練。

來到最後一頁，我們的總結是數碼港已經完成了網絡安全專家就資訊系統保安提出的16項建議中的15項，正全力完成餘下1項建議。同時，已完成實施17項專責小組就改善數據管理提出的措施，並積極跟進私隱專員提出的7項執行通知。除了3件事情已做了或者正在做之外，數碼港將會委託獨立顧問再審核上述的措施是否得以有效落實，而且會持續優化網絡安全的政策、程序和技術措施，積極防範網絡安全風險。最後我想說的一句，是數碼港將藉是次網絡安全事件為契機，全面提升數碼港網絡安全的整體能力。多謝大家。

主席：謝謝鄭總裁。現時我們有9位議員……由於第三節的時間十分緊迫，所以我首先延長會議15分鐘，接着可能大家要盡量精簡發言，每人3分鐘，我先讀出發言次序：陳紹雄議員、

邱達根議員、林振昇議員、盧偉國議員、簡慧敏議員、梁子穎議員、陳健波議員、尚海龍議員和我本人。首先是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我精簡一些，數碼網絡安全是任何一個機構的重中之重，尤其是數碼港所涉及到的是要提供給客戶的數碼服務，假如失去了信心的話，顧客以後就不會再來了。在去年發生那一宗事件是可惜的。 [022156]

主席，我想強調一點，我很認同剛才總裁所說，網絡和數據安全的工作是永遠在路上，但始終都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所以我們不時要提防，尤其是在日新月異的情況下，有多強的保安能力都好，總會有人破解得到或者嘗試千方百計去攻擊。所以，以我40多年在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都一直重視尤其是對外或者對內的網絡數據的一些傳輸，所以有一連串的系統去確保不會出事，包括是系統的抵禦能力，第二是員工和企業的文化，我見到這裏所提到的改進措施都已涵括在內。

另外一點我想跟進的是，第一，關於針對有關執行指示的事宜，說到有16項建議，當中有15項建議已經完成。不好意思，我反覆去看報告，包括審計報告，都看不到未完成那項具體建議是甚麼，而在未完成的時候，正如剛才總裁所說，在年底前應該要“搞掂”，如果未“搞掂”的話，現時存在的風險如何解決呢？首先，未完成的建議是甚麼？另外一點，我想分享一下有關“紅隊”——讓第三方去做審核的安排，這是很重要的，因為以我過往的公司為例，我們號稱是比較嚴謹、堅固的防火牆，但是最終找第三方進入的時候，真的是千瘡百孔，找到很多原來意想不到的事情。所以，通過第三方專家做審核、審計，甚至讓他們嘗試進入網絡，會發現到很多東西，而這個動作不只是做一次就“搞掂”，而是持續地去做的。

我想問的是，數碼港過往在這一方面都十分有能力，但是為何或是有否做到經常找第三方(“紅隊”)去測試網絡安全的能力呢？如有，以前來計發現到的事情，究竟所得結論是甚麼？或者沒有做到，為何沒有做？我想了解這些事情，謝謝主席。不好意思，主席。

主席：簡單回應好嗎？總裁。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首先多謝議員的問題。在16項建議之中有一項是有關一個工具的採用，叫做data loss protection可保護將最重要的、儲存data的那些servers。現在會慢慢覆蓋到其他沒有這麼多data的地方，我們都會全部覆蓋過去，所以有信心在兩個月內一定做到。

[022506]

陳紹雄議員：最重要是尚未做到之前，現時這方面是風險可控的。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是可控的，我們列出了優先次序做下來，所以有些可能即使不涉及私隱，但都盡量可以一併protect，希望可以全部去做一個cover。

剛才提到“red team”，我同意是需要改善的，其實現時網絡攻擊增加得很厲害，所以“紅隊”的測試是十分重要，我們之前所做就是了解目前的形勢，這的確是需要大大提升的，我同意議員的意見。除了“紅隊”之外，我們也會做一些叫做“purple team”。“紅隊”的攻擊，我們會去檢視。另外，“purple team”就是看看在“攻”之後，在接下來的“防”的時候，防火流程和能力是否理想。這個我們都會同時加進去的。

主席：謝謝。各位議員同事請留意時間，預留時間給予回答的部分。邱達根議員。

邱達根議員：多謝主席。我可能要先作出申報，我做過6年數碼港的董事，所以那萬多人中可能有我份。我不是說幫手開脫，我理解自己做董事期間，知道可能外界expect數碼港過千間公司，千幾二千間start-ups，但可能員工都不是太多的，我那時候的理解只有100人左右。其實，要如何去做到最好的防範，都是看看未來如何去做。剛才所提及的16項改進建議已做了15項，可能未來16項會全部完成，但是如果以現時而言，真的是做數據安全的人員在市場上都十分“渴”，周圍都很難找人，如果以數碼港的規模去請人，其實是否留得到很多“勁”的專家呢？因為有很多怎樣做標準、員工培訓，剛才說過“紅隊”很多不同的方法，未來我想問一下，其實包括政府很多不同的部門都是如數碼港那般的規模的，要獨立請一個團隊，其實要

[022658]

留人並不容易。一是找第三方，正如現時所說，每年做一些專家或者“紅隊”的培訓，這是一個方向。還是說，會不會如果未來數據辦公室、數據專員等等，會不會將一些不同的政府機構大家一齊打包，自己去培訓一些內部的人員可以幫忙，譬如看幾個部門或幾個機構，有些自己的隊伍，因為要數碼港去聘請可能比較困難一些，如果在政府內部有個團隊是可以分擔不同的部門的這個方向，或者就是一直外包，找第三方去做這方面的最新的保護。我想理解一下，未來、往後的方向是如何去更加做好這個安全的方面？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Tony回答一下。

主席：Tony。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多謝主席，多謝 [022901] 邱議員的建議。議員說得對，本身政府的不同部門，尤其是針對網絡安全的專家的資源是不斷需要加強的，所以剛才邱議員說，會不會有一個安排是我們可以有一個統整的服務？我想提出的是，一方面我們在想如何可引入一些尤其是信實可靠的機構來香港去支援這一方面的工作，尤其是政府部門，又或者是一些公營機構，甚至乎中小企，所以其實我們這一兩年都是希望可以多做一點工作，尤其是引入一些內地的、做得很好的大型網絡安全機構落戶香港，去幫忙做這件事，我們會繼續加強這一方面的工作，繼而有可能會達到邱議員剛才所說的，可以有一個pool of resource去support不同的機構、部門，我們會在這一方面繼續去研究。多謝主席，多謝議員。

主席：接下來是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不好意思，剛才有其他的法案委員會 [023017] 會議，如果有其他議員問過便可以簡單一點。

第一，看到數碼港做了很多改善工作，但是有一方面，我看到你們多數都是安排一些第三方的顧問專家去做，其實有否檢視過數碼港本身的人力資源，特別在資訊保安的工作上，即是資訊保安方面的人才是否足夠，人手足不足夠？有否檢

視整個人力資源系統？這個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未必是牽涉數碼港的問題，今次的事件可以反映到，其實其他的政府部門或者相關的公營機構，可能有一些工作是要注意的。舉例說我們現正審議多項法例，譬如是“電子牛肉乾”，往後警方的系統內便有很多違例泊車人士的罰款資料，而且在兩個星期前，積金局曾跟我們議員介紹“積金易”，該平台便載有都很多“打工仔”的收入和供款資料，若一旦泄漏，影響會是很大的。我留意到，在數碼港事件發生之後，資科辦已發出電郵予各個政府部門，要求他們檢視一下本身的保安系統。在這方面，當局是否發出了電郵，僅此而已？有否再跟進各個部門和公營機構的情況？另外，資科辦亦有制訂《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這方面是否需要因應今次的事件作出檢視，並要求其他的公營機構遵守呢？多謝主席。

主席：哪一位回應？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第一個問題由鄭松岩總裁回應，第二個問題由Tony回應。

主席：請總裁。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多謝林議員的問題。這個問題非常好，我們的確就人才進行檢視。在這方面的人才現時的確是欠缺的，所以我們現時已在做幾件事，首先第一件事，我們正在招聘合適的人才，現時在進行中，除了這個人才的方面其實還有其他的事情。另外，第二件事是培訓自己的人才，當中有些同事我們會培訓他們IT方面的能力；從事非資訊科技相關工作的同事那些我們會培訓其意識。還有一點，就是合作，這個剛才邱議員都有提過，我們的合作是與業界合作和借用外部的評估，因為即使一間機構聘請了很多人也好，其實都沒有可能跟隨到外邊的發展，所以我們都需要有一些其他外部的評估以檢視問題，我們歡迎他們找到問題，我們則去看、去改善有關問題。

說到業界合作，其實很多行業本身來說都做得很好，我們也可以學習他們的先進經驗，所以這方面我們會做。

除此之外，我們也會引入一個不斷完善的網絡安全框架。當有一個標準、有一個框架的時候，將來我們的人員也是比較容易去請，比較容易去跟，亦不會出現因人事更替而造成問題。這也是我們會做的事。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建議。其實，每一次無論是政府內部又或者看到外面一些私營機構或者公營機構發生一些網絡安全的事故，我們都會積極跟進，留意究竟事故的核心原因是甚麼。第一件事當然是要將這些資訊跟所有部門分享，讓他們即時去檢視自己的系統有否同樣可能發生問題，譬如說正在應用同一款有漏洞的硬件、軟件，又或者是正在使用有關的平台。這是必然要盡快去做，是情報和資訊的分享。

至於跟進方面有兩部分，其一是政府部門本身，其實大部分的系統和網絡都是在資科辦的一個中央政府雲平台、我們的數據中心，又或者是政府的主幹網絡那裏受到保護。這方面我的團隊可以很迅速地加強這些系統，做整體的保護。但是，當然去到部門的系統運作上的修補或是加強工作，我們是需要盡快通知部門去做這些修補，而如果遇到一些很嚴重的漏洞的話，我們會定出一個短時限，要求部門在修補完成之後通知我們。

至於我們這些資訊和上述的政策及指引，是會在網上公開讓一些譬如是私營機構或者公營機構去參考和使用。這些政策及指引，我們會定期更新，就着網絡安全的變化，是每2至3年進行更新。未來我們——其實是很快，應該是今年，這個月底——會向部門推出更新的政策指引，亦會適時公開給業界參考。

至於另外一些如何可以幫助業界，正正剛才回應另一位議員的提問的時候，我們都有提過，就是說我們如何可以在香港組織一個網絡安全資源庫，令到多些機構可以提供這一方面的服務，也可以多做一點技術分享和交流，這一方面我們會繼續去做，尤其是如何協助公營機構，為其提供多一點這方面的資源，讓相關機構可以在業界找到這方面的支援，以支持他們在網絡安全的各方面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網絡世界當然是帶來便利、帶來商機，但是同時又產生很多新的問題。其實這個是一個全世界面對的問題，網絡安全以至如何防止和打擊網絡犯罪等，也是一個相當嚴峻的問題。所以，對於本次數碼港的網絡安全事件，大家表達關注是很自然的事。我見到現時數碼港管理層採取了很多相應的措施，亦將以往一些做得不足的漏洞，一些應做而沒有做的都已作出補足，這都是好事。我相信，現時數碼港的新CEO有多年管理龐大銀行網絡系統的經驗，我想在這一方面我們具有信心。

但是，我的問題不是問數碼港，而是要問政府。第一，對於現時香港的網絡安全，究竟我們掌握的現況有多透徹呢？其實這方面我們都有疑問，這也不是單一部門，因為這可能亦涉及到警方所掌握的情況。我們一定要知己知彼才百戰百勝。所以第一個問題是，我們究竟對現況的掌握如何？

第二是從譬如說數碼港或者其他很多無論是政府機構、半官方機構和私營機構的慘痛教訓中，究竟我們得出的是甚麼？剛才我都聽到是有很多的指引陸續推出，但是我相信真的是要有一個整合比較完整的，無論在技術上、管理上以至對於相關各種的無論是官方、私人的這些系統提供一些提示、忠告，我想一定要更加完備才行。我想這個問題便從數碼港帶出了更加大的問題。當然，數碼港不走運，因為數碼港這3個字在我們的想象中是會做得更好，所以這個要求更高並不出奇。不過，我也十分擔心分分鐘現時有很多或者是私營機構，更加可能是寧願繳付贖金也說不定。所以，為何我剛才提出第一個問題，對於目前香港網絡安全狀況，究竟所掌握的是甚麼呢？我想這方面我們要掌握得透徹。

主席：哪位回應？Tony。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多謝主席，多謝盧議員的提問。我們和警方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是合作無間的，也定期有評估網絡情況，方方面面譬如說香港的網絡安全，(計時器響起)又或者一些網絡罪案的情況，那些資訊我們是有掌握的。整體來說，並不是一個很高風險的水平，

但是我同意議員所說，我們要密切監察，因為隨時會瞬息萬變，所以正正在這方面我們都希望可以跟業界多一些合作，就是如何整體地去維護香港的網絡安全，因為香港畢竟是一個高度開放的網絡，我們是完全接受、歡迎不同的國家機構來香港從業、從商，並使用我們的網絡，那些機構也歡迎香港的網絡是一個比較開放型的網絡。但是，畢竟開放型的網絡會有很多情況，就是面向全世界的攻擊，所以這方面我們同意需要定期作密切監察。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如何加強我們不同的政府或者是業界的防禦措施，所以就這方面其實我們與業界有很多的合作，無論是在技術上的分享，或者是一些資訊分享的平台，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做好。

另外，今年內我們希望可以有一些新的合作措施，希望可以多做一點。正如剛才議員有一個提議非常好，就是如何加強攻防演練，這個是實戰的做法，對無論政府部門或者是公營機構或者商界，在網絡預防方面都有十分好的測試。因為機構做一些定期的網絡安全提升也好，或者一些第三方的檢查也好，其實都是針對當時的情況。但是，如果我們做一些攻防演練的話，便會有實戰的紅藍隊對決，從中看到系統中有多少漏洞。剛才議員都有提到，正式去做一個這樣的操作，就會知道系統中有多少地方需要修補。

這方面我想提出的是，內地在這一方面的攻防演練已做了數年，成績非常之好，每一個省市都有做。我也參考過一些省市的經驗，直接與相關的省市領導作討論，在最初做的時候他們也表示真的是有少許千瘡百孔，無論是政務系統或者是商界系統，但是透過幾年下來的不斷磨練提升，效果便會出來了。我們希望引入這一方面的經驗，今年下半年開始做一些香港的網絡安全攻防演練，包括是一些公營機構的參與、政府部門的參與，當然我們辦公室會擔當牽頭、領導的角色，並引入內地做攻防演練的一些機構的實力和經驗，希望慢慢可以將香港對網絡安全生態的關注和保護都做強。多謝議員，多謝主席。

盧偉國議員：主席，簡單一句。關於攻防演練，我相信很值得我們這個事務委員會在日後適當的時候與政府部門作跟進，以了解有關的計劃及進行的情況如何。

主席：好。總監或者在完成了第一次之後，可以告知我們結果

如何。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好，多謝。

主席：接下來是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發言前先作出申報，我處理過科技風險管理的工作，鄭總裁原來離開的那個機構就是我曾服務的同一機構。多謝盧議員剛才所說對於鄭總裁的信心，可謂數碼港現時是十分合時宜，讓鄭總裁在參與處理未來這一個說的是會視這次事件為契機，我非常同意，有一個契機出現，我們要舉一反三，往前看。[\[024331\]](#)

我特別關注的是數碼港作為特區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董事局成員亦是由政府委任。我過去的經驗其實是觀察得到董事局的高層領導，即是所謂tone from the top的重要性，是十分重要。我想知道在4月1日開始，其實都委任了一些新董事。我想問一問局方，在董事局的監督(oversight)方面，其實未來加強的工作，因為我留意到的是有一個網絡安全事件專責小組。我希望這一個小組其實當然要處理這個事件，但未來在高層領導上是如何去加強領導工作的方面？第二是確保分配足夠的資源。我相信這次事件可看到無論是人力或者是相關的系統、設置等資源，其實都要加強，所以第一個問題，主席，我想問的是政府方面。

第二是我留意到私隱專員報告中的7項措施，其實從數碼港的報告可看到已處理得七七八八，特別是第4項、第7項我認為是比較重要，即是訂立政策和制訂措施。第7項是有關要向董事局內的審計委員會匯報，特別的是要定期進行網絡安全的成熟度評估。我想聽一聽在這一方面，未來將會如何去定期做好匯報？謝謝主席。

主席：哪位回應？是，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我想關於董事局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我想跟其他所有公營機構一樣，數碼港的董事局成員是由[\[024547\]](#)

各方推薦，然後政府委任，因為是公營機構，雖然是政府全資擁有，但它還是一個在商言商的機構，所以政府對於公營機構的原則是不搞 micro-management，但是在大的方向上會有把握。那麼政府對於這些公營機構的管理主要就是依靠董事局，所以董事局可以說擔負着代表政府對於公營機構監督管理(計時器響起)的一個重要的職責。

數碼港事件發生之後，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作為數碼港的政府一個監管部門，特別加強了跟董事局各個方面的聯繫。董事局主席陳細明也經常跟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相關的同事保持密切的溝通，所以剛才鄭總裁介紹的數碼港受襲事件之後所做出的一系列舉措，背後都有政府的支持和協調。我相信隨着未來數碼港的擔子越來越重，國際形勢的挑戰性日益加強，香港高質量發展的重責日益艱巨，我相信政府會更加加強，不僅從數碼港，包括其他的公營機構、數碼港、科技園等，我們要進一步加強溝通、協作和交流，以確保董事局能更好的發揮監管和領導的作用。

第二個問題是不是請數碼港的同事。

主席：是，首先我要再延長會議15分鐘。接着是……陳主席。 [\[024739\]](#)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或者我試一試回答，剛才多謝簡議員的提問。我們非常同意一個好的治理架構，董事局——剛才局長亦提到——其實是一個不可推卸的承擔來的。在目前來說，以往的董事局對資訊保安或者資訊安全的做法，基本上是依照一般的做法，譬如說一些 *information security policies* 的審定，我們收取一些定期的風險評估報告，又或者是對一些重大的事項的聽取，都是會這樣做。今次的事件實際上我想也是承擔了董事局的職責，承擔了所謂即時的監督，或者是即時的推動，盡快有效落實相關的一些工作。除了成立專責小組去履行那3項主要的工作之外，實際上在董事局的監察方面，在整個過程中，也需要從資源方面去給予支援，而成立小組的目的是加快資源的提供，也是即時聽取他們的意見，即時作出一些反饋。

至於回應剛才簡議員的提問，日後如何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實際上這個也是在我們董事局的小組之內，其中一點是覺得一些政策執行的成果，以及一些最新的風險分析、風險評估

的狀況，我們董事局是需要知道的。所以，將所有工作交給審計委員會定期review，然後再在董事局上商討是否需要增加資源或作出一些適當的跟進。所以，很多謝簡議員的意見，我相信董事局對資訊保安一定是會做到最好。多謝。

主席：接着是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這次事件我想是喚醒了香港政府跟各大機構對於其資訊系統中的網絡保安系統的維護，特別是在他們機構內人才的聘請應用，是一個警號來的，即是我們日後如何去真的是做好防範措施，避免這次事件再出現，是十分重要的。所以，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加強工作，特別是會否訂立一些特別日子，真的是全港這些機構由政府帶領做好一個我們叫作網絡安全日或網絡安全的演習，這些真的是需要定期去處理。

但是，對於這次事件當中，我相信在現時資訊系統中都會用到一些作業系統，而這些OS多數都是一些外國品牌，無論是屬於視窗或UNIX或這些大型的系統，都有一個我們叫做後門去處理一些突發事件。我相信在這次事件當中，可能我們忽略了在作業系統中的後門如何做好維護或防範，我希望無論政府或數碼港都在這方面探討如何去處理得好一點。這次涉及到其中一個管理人員的戶口外流而可以遭完全控制，我希望數碼港這方面無論在網絡安全、戶口設定，特別是在遙距控制上，真的是要訂立一些非常嚴謹的措施或加強網絡安全，或制度上如何處理，這個是十分嚴重的漏洞。雖然未來可能用一個我們叫做VPN的形式去處理，但無論用任何形式也好，都是會有漏洞，如何做好漏洞的防範或在權限上去處理雙重認證這些問題，我希望未來訂立一套好的機制，但最重要的一點是，在文件當中只是強調已委託第三方的獨立調查去查找情況，我希望數碼港除了透過第三方找出這次事件的原因，以及未來如何去做好防範避免的工作，在內部亦應該有個報告，你們內部與外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落差，正正是現時數碼港要面對的問題，也希望你們透過這次檢視後，探討如何可以再加強、做得更好，我們各方面一齊去做好網絡保安。謝謝主席。

主席：哪位回應？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我相信梁子穎議員提出的不是3個問題，是3個建議，非常好，我完全同意，我想數碼港的同事、政府的同事都收到了，好，謝謝。 [\[025257\]](#)

主席：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正如局長所說，數碼港在香港數碼科技的發展上擔當十分重要的任務，包括有大量的創科建設項目要推動。所以，現時我們最重要的是向前看，確保入侵事件不再發生，或者是發生了後，但影響是可控的。 [\[025308\]](#)

我同意由獨立第三方專責處理是最合乎成本效益，以及得到最先進的防禦服務，因為專家有不同客戶，他們接觸的個案一定比自己部門更多、經驗更好。但是，這些黑客是世界性的，如何覓到最適合的第三方專家，我想當然是重要，但我相信有那麼多的科技專家，一定會知道怎做。但是，我覺得公司內部員工對網絡的合規意識和警覺性都非常重要，因為我以前擔當獨立董事的公司都有發生過，有關的情況是有職員疏忽以致有很多事發生，或者很多內部測試都失敗，因為很多人都放得進去，所以員工的警覺性、意識是非常重要。我想問一問，其實數碼港在這方面有沒有甚麼新措施呢？

主席：鄭總裁。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多謝陳議員的意見。其實陳議員說得對，就員工的培訓而言，其實是極之重要，很多機構或者很多人會覺得網絡安全是IT的責任，實際上不是，網絡安全其實是整個機構所有部門的責任。特別是前線的使用者，即我們所說的用戶終端，其實很多攻擊，例如之前發生了很多金融界的一些嚴重的攻擊，全部都是在不同的部門，甚至可能其他國家或地方的file server遭人入侵，所以員工的意識是非常重要。

我們未來亦會制訂一系列的措施，該等措施其實是員工的培訓，我們有些會用宣講的形式，會有些講座給他們，另外亦會有些類似e-learning的項目，或者是將這些東西送過去，要

他們自己去讀，當中都會有考試，即是make sure他們真的是看了，而且真的是pass了。除此之外，也會定期每年做最少一次，有時可能做兩次也可，就是去做類似email phishing的檢測，我們就可以看到，因為員工有時都會流動，我們可以審視是否持續有提升。如果有些部門做得沒有那麼好，我們會直接跟他們討論，並作出教導。我們將來亦會有很多不同的分享會，鼓勵員工去參與。其實，我們(計時器響起)這個培訓不只是員工，按現時計劃會令到園區的初創公司，我們都會邀請他們一齊參加。所以，其實有很多外面不同的公司，譬如一些顧問公司或網絡公司，我們都會邀請他們過來跟我們用若干案例形式，提升大家的風險意識，讓他們知道其實稍有疏忽會是十分嚴重。

未來這一年，我們都想推行某些要求給員工，以及給園區的初創公司，因為提出了要求以後，可能他們會覺得有些不便，所以事先我們會做一些培訓，讓他們有這個意識，而我們去推行一些終端的保護措施時便會較為方便一點。

主席：接着是尚海龍議員。

尚海龍議員：多謝主席。我相信這次的安全事故不單對數碼港，更是對本港所有公營機構、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都帶來了一次警醒，希望政府特別是OGCIO都可以推動本港網絡安全意識的提升，以及網絡措施的鞏固。[\[025700\]](#)

第二，我有兩個建議，第一個建議是關於總裁所說的17項專責小組提出的措施，有部分已經完成了，部分則正在進行中，這些都十分不錯，有時間表、路線圖去提升網絡質素，加上總裁本身是現代專家，我們都很清楚一定會對意識提升方面有好處。

我自己建議我們要聯絡一下國家互聯網應急中心，因為行內人都知道國家互聯網應急中心到今年已經運作了23年，保障了整個國家的網絡安全，一直都是運行穩定，這方面他們最有經驗做第三方的測試評估。如果是對於香港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來一次完全的體檢(body check)，我覺得是非常有效，是最有說服力的一次網絡體檢。

第二件事，很多議員都提出人才不足的問題，為何人才不

足，加上這次事件，我覺得雖然是偶然，但有機會是必然，因為香港本身都未經歷過一次互聯網的高峰期和移動互聯網的高峰期，所以錯失了兩次科技革命，其實對於人才來說已經是很少，所以我希望大家關注最近新來港的高才、優才。當然，我都要申報，我是高才通人才服務協會的創會會長，其中有很多知名的互聯網公司、網絡安全專家，如果是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可以善用這一批人才資源，幫我們提升總體香港網絡安全的品質，我相信會有好處，是這兩個建議。多謝。

主席：哪位回應？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收到尚海龍議員的兩個建議。謝謝。 [\[025910\]](#)
我們會跟進，積極跟進。

主席：最後是我的時間，事實上數碼港這次事件真的是十分遺憾，亦看得到技術上有問題，管理上出錯，人員的知識、意識也不足，作為香港的科技旗艦，事實上是強差人意，所以大家都那麼關心、那麼着緊，亦希望探討如何可以藉着這次事件，提升所有政府部門、公營機構，以及香港所有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及保安技術和意識。所以，當媒體問我的時候，我都特別提到“red team”的重要性，今日也聽到無論總裁或總監也提到攻防演練的重要性。

我跟其他同事一樣，我相信現時數碼港其實有個新的開始，因為有很多新的人員加入了，亦相信鄭總裁有足夠的經驗和能力，去確保數碼港未來的整體保安和發展是揭開新的一頁。但是，事實上香港真的是面對這樣的問題，數碼港事件之前，我們已經見到若干大型機構亦面對一些網絡安全的問題、黑客入侵、黑客的勒索、勒索軟件等，又或者個人資料被盜，這些其實經常都見得到。在見得到的情形下，仍然都繼續有這些情形發生，即是說整體香港的網絡保安，其實都面對很大的警號。所以，剛才聽到總監說將來會，首先Tony就說整個政府會進行攻防演練，我覺得是非常好，應該要做，亦會找“國家隊”幫忙，我覺得這個也是好事。鄭總裁亦說不單是數碼港本身，園區的公司都會幫他們做，最好除了參加講座、培訓外，連園區的公司都可以參與攻防演練，我覺得是更加好，因為他們都是科技公司，其實他們都可以進一步幫到整個業界去確保這方面做得更加足夠，但是人才不足仍是問題。所以，剛才

Tony有提到會建立一個保安人才庫，我都想了解多一點你心目中的想法是如何建立，以及如何可以藉着未來，剛才你說會多做一點攻防演練，無論是政府機構或是外面重要的基礎設施都會做，在這一個過程當中，如何可以培養多一點本地人才(計時器響起)去把網絡保安做到更好呢？

另外，我都想問問局長，你覺得現時香港的法例對整體網絡安全的保障是否足夠呢？因為立法會已提過很多次，我們國家有《網絡安全法》，又有《數據安全法》，其實香港在這方面是否都會進一步考慮呢？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你先回答。

主席：Tony。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多謝主席。或者 [030241] 我先回答第一個，就是如何壯大香港的網絡安全人才庫，我們其中一個策略是要吸引他們來香港，看到香港對網絡安全的需要，所以剛才我說會定期舉辦多些分享會或技術交流活動，我們都會不斷邀請一些內地做得成功的網安公司來香港做分享，過程中便會與我們的業界交流。

至於剛才所說的攻防演練，其實也是一個好的平台，一方面引入他們的技術，另一方面我們會邀請一些政府部門和業界，譬如公營機構，或者一些關鍵基礎設施的營運者去參與，在過程中他們透過交流便會衍生多些對網絡安全方面的需求，這一方面也會製造一些機會，讓內地公司去關注香港這個市場和落戶香港。我覺得在過程中，不單可以加強有關公司企業的網絡安全防禦，或是在技術上的加強，也可以在過程中培訓到本地的網安人才，在這一方面，譬如說參與攻防演練的工作或者比賽這樣，我們都希望可以探討多一些不同的工具或者方法，可以在香港多做一點這方面與網絡安全相關的生態圈發展的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首先我想延長會議5分鐘。局長。

[030420]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關於這個《網絡安全法》，我之前已經交代過，那麼目前提升香港的一些關鍵的部門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非常重要，因為確保香港的金融中心，這個國際科技創科中心以及其他各種中心的服務能運作順暢。就此，政府建議制定相關法例，特別是先從制訂一些關鍵機構、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責任開始。

目前，保安局正在擬定立法建議，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也提供了相關的協助，目標是今年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草案。另外，我想再說網絡世界並不是一個沒有規管的世界，現行的幾乎所有的法律，當然我不是法律專家了，起碼是大部分法律，都適合於網絡領域的犯罪行為。所以在這方面，我們跟保安局一直保持密切的合作。當然，因應未來科技的發展，科技網絡的犯罪日益猖獗，犯罪的手法層出不窮，我想怎麼樣在未來，怎麼樣在相關的法律、法規的制定、修改、完善、提升方面，我相信這是一個長期的艱巨任務。我們會和政府的相關部門繼續緊密的配合，爭取為香港制訂一套完善的法律法規的體系，來筑牢香港的網絡安全，謝謝各位。

主席：多提一句，就是《私隱條例》其實都要修訂，已經是時候。Michael想發言？好，我要再延長會議5分鐘。

李鎮強議員：不好意思，剛剛從另一個會議回來。不好意思，[030624]主席，多謝主席給我機會，就着數碼港的問題發言。其實數碼港今次遇着這些事，我相信都會有一定的教訓，但是這件事其實也是說如何培養或者令到那些使用者或者那些人才，即是如何可以教育有關的人士？我想問局方就着這件事，會否改變令到無論政府各個部門、資料辦也好或者其他人士都好，即是如何可以做到提高意識，加強網絡安全的一些種種做法呢？多謝主席。

主席：哪位回應？是，Tony。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很快的回應，其實是定期我們政府內部都有很多關於人才、員工的培訓，提升他們的網絡安全意識，我覺得整個政府部門不同的員工都需要參與。其實，我們也提供很多工具，給不同的政府部門使用，

其中一些譬如說每年都會做的政府內部的一些網絡安全演練，也會邀請不同的部門參與，以及也有一些工具是可以協助部門在其網絡中做一些提醒或者是一些員工的測試，例如是我們叫做“釣魚電郵”的一些演練，其實很簡單，若個別的員工，如果他不小心按進去一些釣魚網站的話，我們會即時提醒他，其實是讓他在遇到正式的釣魚電郵之前，可以知道原來是這麼簡單、這麼輕鬆地按進一個電郵就會發生問題。這一些我們都會不斷去做和加強的，多謝主席。

李鎮強議員：主席，當然我是很歡迎有演練作為一個預防措施，但是其實會否有一些譬如是拯救隊，即是突然之間在臨危事急的時候，可以即時作出一些反應，先把情況搞好，等到社會的生活回復穩定？因為這件事其實反映到很多的、各式各樣的事情，不只是說有機會影響市民大眾生活的時候，又會如何處理呢？我想知道這件事。

主席：黃總監。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明白，可能剛才我理解議員的問題不太清楚。其實政府本身是有恆常的制度和安排，每一個政府部門都有一個網絡安全的應變小組和一個主管，而這個應變小組也要向資料辦的總體網絡安全應變小組負責。(計時器響起)如果發生事故的時候，他們第一時間要通知我們，我們也會提供技術支援，又或者是一些修補的建議給他們。這一方面的工作，正如議員所提到，我們要第一時間，首先是修復那個發生事故部門的問題，然後是再如何加強他們的防禦能力，還有的是那些經驗分享，其他部門如果有相類似的事情，那些部門都需要留意的。這幾個方面的工作我們都會去做，多謝主席。

主席：我們結束議程第V項。議程第VI項是“其他事項”，我看不到有其他事項(沒有委員示意有意見)，我宣布散會。多謝局長今天的時間和多謝各位出席。
